

景德镇市财政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 2021 年景德镇市科学技术局部门整体支出

项目单位： 景德镇市科学技术局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科学技术局

委托评价机构： 景德镇市财政局

受托评价机构： 江西景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评价年度： 二〇二一年度

二〇二二年七月三十日

目 录

摘要	2
一、 部门概况	10
(一) 部门简介	10
(二) 部门职能	12
(三) 部门组织架构	14
(四) 部门人员结构	18
(五) 部门资产情况	19
(六) 部门预算支出情况	24
(七) 部门绩效目标	26
二、 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29
(一) 评价原则	29
(二) 评价方法	29
(三) 评价依据	30
(四) 评价对象	32
(五) 评价组织实施	32
三、 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33
(一) 评价结论	33
(二) 具体绩效分析	33
四、 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71
(一) 主要问题	71
(二) 相关建议	73

摘要

根据景德镇市财政局《景德镇市财政局关于印发《2022 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景财监[2022]4 号）等文件精神，江西景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接受景德镇市财政局的委托，对 2021 年度景德镇市科学技术局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一. 单位概述

景德镇市科学技术局主要职责为组织编制全市科技发展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负责组织制订实施全市各类科技计划和重大科技专项与工程，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科技重大专项实施中的方案论证、综合平衡、评估验收和制定相关配套政策等。目前景德镇市科学技术局下设办公室、高新技术产业科、农村与社会发展科、科技成果与人才科、科技计划与监督科等 5 个业务科室和 1 个事业单位（景德镇市科学技术创新发展中心）。

在部门资金使用方面：

预算情况：2021 年景德镇市科学技术局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年初预算数 2,608.62 万元，2021 年景德镇市科学技术局整体支出预算总计 2,608.62 万元。

决算情况：经调整预算后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决算数为 5,313.92 万元（收入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约 2400 万元省级财政资金），景德镇市科学技术局整体 2021 年度支出决算总计 4,125.72 万元（其中项目支出 3,372.18 万元），年末结转结余 1,188.20 万元。

二. 绩效考核结果

2021 年度景德镇市科学技术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评价组从决策、管理过程、产出和效果四个方面进行考核，最终评分结果为 85.06 分，评价等级为“良”。具体情况如下：

1. 决策方面。景德镇市科学技术局部门整体 2021 年度目标计划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和工作要求，符合“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以及其中长期实施规划。本年度预算和决算金额差别较大，其原因是增加了省级项目资金，省级项目是在评上的情况下省级再追加财政预算，故在编制预算是无法预计，造成预、决算偏差较大。景德镇市科学技术局部门整体对绩效目标指标进行制定，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是根据部门实际情况进行设定的。

2. 管理过程方面。景德镇市科学技术局部门整体根据国家、省市级相关文件要求形成了较为完整的管理体系，景德镇市科学技术局部门整体管理制度的制定健全完整，预决算信息的透明度较高，根据资金使用资料反映资金使用较为规范。单位业务管理方面执行率较好；但政府采购执行率未达预期，景德镇市科学技术局部门整体的资产运行管理情况一般，部分资产未能及时下账，同时，由于实际工作需求，单位外聘了部分编外人员，存在一定程度的超编现象。

3. 产出方面。在新增市级或省级重点实验室及技术创新中心、开展产学研协同创新技术服务、科技下乡活动、奖补科技创新企业方面按时按量完成，完成情况良好，在组织实施重大科技创新项目及一般科技创新项目方面均按量完成，一般科技创新项目在时效性方面完成

有待改进，在引导新型研发机构或科技中介机构各方面较好，在推进科研成果产出方面有待提升。

4. 效果方面。在经济效益方面，技术合同成交额和“科贷通”贷款额比上年增加，2015年至2020年财政资金投入对本市高新技术产业化发展及科技活动财力投入方面展现出良好态势；在社会效益方面，高新技术企业比上年增加，2015年至2020年财政资金投入对本市科技活动人力投入方面及科技活动产出方面表现较好，但本市研发机构体量总数和占比情况整体发展速度较慢，在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方面执行力度和速度皆不理想；在可持续影响方面，拥有健全的科学技术信息化平台，并有效利用官方网站及微信公众号平台进行科普宣传推广；在社会满意度方面，科技企业满意度高，社会公众满意度较高。

三. 存在的问题

1. 单位年末资金结余较大，未充分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2021年市科技局决算收入为5,313.92万元，决算支出为4,125.72万元，年末结转结余1188.20万元（占决算收入的22.36%），资金结余量较大。造成资金结余的主要原因是，省级财政追加资金下拨较晚，其中赣科发计字[2021]142号和赣科发计字[2021]159号于2021年12月份共计下拨资金1,964.61万元，由于专项资金审核及程序审批的要求，导致至2021年12月底还有954.61万元（占总结余数的80.34%）未能支付，未充分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2. 少部分资金支出手续不齐全。

2021年市科技局在资金使用和拨付过程中，整体管理情况较好，

但存在少部分资金拨付手续不齐全，没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的问题，如 2021 年 6 月进行更换大厅玻璃门支付的费用，未有费用申请单。

3. 在职人员控制率有待加强。

2021 年市科技局单位现有编制 39 人，实际在职人员 45 人。在编制控制方面，单位实际在岗在编人员为 36 人，控制在三定方案编制要求以内，主要突破人员控制的原因是因为根据实际工作需求，单位聘请了 9 名临聘人员以满足工作需求。在人员控制方面，市科技局存在一定程度的超编情况。

4. 一般科技计划项目资金分配散，扶持力度小。

2021 年度市科技局共计安排的一般科技计划项目中有 16 个项目资金在 1 至 4 万元，资金额度小，资金分配散，不便于项目管理，扶持作用不明显，未能较好落实“集中力量办大事”制度。此外，在 51 个一般科技项目中有 1 个项目未签订合同，需及时完善程序。

5. 企业建立研发机构比例不高。

2016 年至 2020 年景德镇市拥有研发机构企业比例全省排名中，近 3 年持续处于低位，2018 年排名第 11 位，2019 年排名第 9 位，2020 年排名第 10 位，反映本市企业拥有研发机构体量总数和占比情况整体发展速度较慢，是本市近年来科技发展的短板。

6. 2021 年高水平科技成果登记数量相比 2020 年有所下降。

2020 年在国家科技成果登记系统进行成果登记数量为 24 项，2021 年登记数量为 21 项，少于 2020 年总体数量，高水平科研成果

产出有待提升。此外，2021年在21个登记科研成果中仅有1个陶瓷类科研成果，数量偏少。

7. 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工作完成情况不理想。

2015年景德镇市在科技创新意识发展水平方面在全省排名为第3名，2016年至2020年景德镇市在科技创新意识发展水平方面平均排名为第5名（四舍五入），发展趋势总体表现为逐年下降，其中在科技创新意识发展水平的下级指标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占企业研发经费比重方面，2018年排名第1名，但2019年下跌至第11名，2020年未能有效改善排名第10名，反映本市在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方面执行力度和速度皆不理想，需加快改进。

8. 科技事业发展中长期规划建立不及时。

“十四五”科技创新规划涵盖的年份是2021年至2025年的规划布局，市科技局于2022年6月才完成《景德镇市“十四五”科技创新发展规划》征求意见稿的编制，中长期规划编制时效性偏弱。

四、相关建议

1. 加强对各单位下拨资金的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第一，市科技局应加强与省厅及相关上级单位的沟通，对已经确定的项目资金争取上级部门及早下拨相关资金，减少年底大额资金一次性拨付的现象重复出现；第二，市科技局应对单位历年结余、结转资金进行全面调查摸底，核实结转时间长、没有具体项目及事实上已形成净结余的资金，统一纳入部门预算管理；第三，市科技局对预算执行进度慢、结余资金量大的项目要制定明确计划，加快预算执行进

度，避免财政资金持续闲置。

2. 加强财务管理，完善资金使用手续。

市科技局应按照《市科技局财务管理制度》、《市科技局收支业务管理制度》等制度要求，在已有工作成绩的基础上，继续完善各项费用使用程序，完善资金使用凭证及附件的归档，各项开支继续履行“一支笔”审批制度，经主要领导批准，分管财务领导签批后方可报销。

3. 按零基预算改革要求，加强在职人员控制。

市科技局应根据实际工作量需求编制明确的人员需求方案，对实际工作中存在人员不足问题，向市编办、市人社局、市财政局等部门及时反映情况，完成人员需求的申请和备案，并按照我市零基预算改革中人数比例和人均费用支出的要求，逐步加强在职人员的控制，保障市科技在人力资源方面的需求的同时，有效控制单位财政供养人数。

4. 继续提高项目资金集中程度，有效扶持优质项目。

市科技局近年逐步加强了科技项目资金集中程度，但还有优化空间，应继续按照市委市政府要求，科学、合理地分配项目资金，集中扶持科技含量高，预期产出好，能起到示范带动作用 and 科技普及的项目，提高资金使用绩效；同时，在项目资金使用方面，保持近年专项资金管理力度，严格执行《江西省省级科技计划项目经费管理办法（试行）》、《江西省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试行）》、《景德镇市科技计划管理办法》和《景德镇市科技计划项目跟踪管理暂行办法》等文件要求，确保科技项目申请-审核-论证-任务书签订-资金拨付-考核-验收

程序的规范性，确保资金专款专用。

5. 加强引导企业研发机构建设力度。

第一，市科技局应在未来工作中加强引导力度，加大宣传力度，鼓励和支持各类单位依法兴办研发机构；第二，在现有管理机制的基础上，继续优化研发机构健康发展的组织制度、运行机制和政策法规环境，从体系建设方面推动研发机构行业的整体发展；第三，对我市研发机构进行更为全面的调研摸底，对具备发展潜力的企业和院所，制定扶持和帮助方案；第四，对符合研发机构的单位，在其申报和建设过程中，开展有效辅导，避免因程序不到位，导致不能建立的问题出现。

6. 促进科学技术成果转化为现实生产力，规范科技成果转化活动，推动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

第一，市科技局需激发创新主体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积极性，加快高校和科研院所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第二，需完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支撑服务体系，加强线上与线下的联动活力，大力培育专业化技术经纪人；第三，需围绕国家试验区“两地一中心”战略定位，大力实施陶瓷优先发展战略，聚焦日用陶瓷、艺术陶瓷、先进陶瓷等重点领域，推动陶瓷产业创新发展、科研成果转移转化、数字经济技术攻关、有的放矢攻克重点项目，着力打造国家先进陶瓷发展样板区；第四，需强化创新资源深度融合与优化配置，健全多渠道资金投入机制，主动对接上级部门争取相关资金的扶持。

7. 加强协调和沟通，推进科研企业“加计扣除”工作的执行进度。

第一，市科技局需利用网络媒体、报纸、杂志及电视等宣传渠道，加大“加计扣除”工作的宣传力度，使更多企业知晓该政策；第二，需深入企业，加强对“加计扣除”政策的解读，使企业明确研发费用的界定范围，加强对研发活动进行专门管理，保证每项研发费用有所对应，保障费用归集合规、可加计扣除的金额准确；第三，为了企业能够顺利享受优惠政策，建议市科技局加强与企业及相关部门的沟通交流，主动咨询“加计扣除”工作的执行进度，对企业遇到的问题，加强协调力度，从而推进科研企业“加计扣除”工作的全面实施。

8. 加快《景德镇市“十四五”科技创新发展规划》的完成进度，提高单位在科技领域的牵头抓总意识。

“十四五”规划期间，我市要建设以科技创新为核心的创新型城市，《景德镇市“十四五”科技创新规划》起到重要的指导作用，至2022年6月市科技局才完成《景德镇市“十四五”科技创新发展规划》征求意见稿的编制，需加快征求意见稿的审稿、申报、审批工作的进度，加快推动《景德镇市“十四五”科技创新发展规划》的正式出版。此外，在今后工作中，市科技局需加强在我市科技领域的牵头抓总意识，对地区科技发展方向应尽早布局，尽早规划，制定明确的责任分工方案，定时展开工作进度推进会议，确保相关工作能及时高效的完成，从而为地区科技发展提供有效的指导方向。

关于 2021 年度景德镇市科技局部门整体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省委省政府《中共江西省委、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赣发[2019]8 号）、景德镇市委市政府《中共景德镇市委、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景党发[2019]18 号）、景德镇市财政局《景德镇市财政局关于印发《2022 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景财监[2022]4 号）等文件精神，江西景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接受景德镇市财政局（以下简称市财政局）的委托，对 2021 年度景德镇市科学技术局（以下简称“市科技局”）部门整体支出进行绩效评价。提供真实、完整的资料，是市科技局的责任，江西景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责任是对市科技局整体进行绩效评价。

一、部门概况

（一）部门简介

景德镇市科学技术局成立于 1986 年，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60200014544439C，单位地址：景德镇市昌江区西山路龙井路口（科技大楼）。

1986 年，称市科学技术委员会，行政编制 29 人，内设办公室、科技干部管理科、技术开发科、规划调研科、成果应用科。

1989 年 4 月，成果应用科更名为科技管理科。

1991 年 3 月，景德镇市科技干部管理科整建制划转市人事局。
景德镇市科委直属单位有：景德镇市科技情报研究所、景德镇市技术市场开发中心、景德镇市科技开发服务中心。

1997 年 4 月，景德镇市科委内设科室为：办公室、综合计划科、科技管理科、科技成果科，机关行政编制 20 名，事业编制 4 名。

2002 年 10 月，景德镇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景德镇市科学技术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景德镇市科学技术委员会更名为市科学技术局，为景德镇市政府主管科技工作的行政部门，正县级建制。内设办公室、科技管理科、工业科、农村与社会发展科（市地震办）、专利管理科 5 个职能科室。纪检组（监察室）为市纪委（市监察局）的派驻机构。核定机关行政编制 16 名（其中纪检监察专项编制 2 名），事业编制 3 名。

2002 年 8 月，成立景德镇市知识产权局，为副县级事业单位，定编 3 名。2006 年成立国际科技合作科。

2010 年 11 月根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景德镇市科学技术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市科学技术局内设办公室、科技管理科、工业科、农村与社会发展科（市地震办）、专利管理科（市知识产权局）、国际科技合作科 6 个职能科室。纪检组（监察室）为市纪委（市监察局）的派驻机构。行政编制 17 人（含纪检监察编制 2 人）后勤服务编制 6 人（含市知识产权局 3 人）。

2014 年，科技管理科与国际合作科合并为综合管理科，2015 年，纪检监察体制改革，纪检监察组 2 人编制收回到市纪委。

2019年3月根据市委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景德镇市科学技术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市科学技术局内设办公室、科技成果与人才科、高新技术产业科、农村与社会发展科、科技计划与监督科5个职能科室。

（二）部门职能

根据景德镇市委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景德镇市科学技术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景办字[2019]37号），景德镇市科学技术局（以下简称科技局）为市政府工作部门，正县级部门。负责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关于科技创新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科技创新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1. 在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的框架内，组织编制全市科技发展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2. 负责组织制订实施全市各类科技计划和重大科技专项与工程，负责统筹协调基础研究、应用技术研究和社会公益性技术研究以及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重大关键技术攻关，推动全市科技创新体系建设，提高全市科技创新能力。

3. 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科技重大专项实施中的方案论证、综合平衡、评估验收和制定相关配套政策，对科技重大专项实施中的重大调整提出意见。

4. 负责编制和实施市级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科技基地计划，指导省级以上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科技基地的

建设，负责科技金融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拟订重大创新基地建设、科研条件保障的规划和政策、措施，推进科技基础条件平台建设和科技资源共享。

5. 负责高新技术发展及产业化工作，推荐和指导高新技术企业申报，指导和协调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等科技园区建设相关工作，组织实施市高新技术产业化重大项目。

6. 贯彻落实科技促进农村发展的方针政策，制订相关重要措施和办法，协调农村科技体系建设，组织科技促进现代农业发展的关键技术攻关和成果示范，促进以改善民生为重点的农村建设。

7. 贯彻落实科技促进社会发展的方针政策，制订相关重要措施和办法，组织引导社会发展领域的关键技术攻关和成果示范，促进以改善民生为重点的社会事业发展。

8. 会同有关部门拟订促进产学研结合的相关政策、制定科技成果推广政策，指导科技成果转化工作，组织相关重大科技成果应用示范，推动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建设。

9. 提出全市科技体制改革的方针政策和重大措施建议，推进科技体制改革工作，指导部门、县（市、区）科技体制改革工作，优化创新体系布局。

10. 负责本部门预算中的科技经费预决算及经费使用的监督管理，会同有关部门提出科技资源合理配置的重大政策和措施建议，优化科技资源配置。

11. 组织推荐省级科技奖励，会同有关部门拟订科技人才队伍建

设规划和政策，建立健全科技人才评价和激励机制，组织实施科技人才计划，推动高端科技创新人才队伍建设。

12. 制定科普规划和政策，促进技术市场、科技中介组织发展并协调管理，做好科技保密工作，负责相关科技评估管理和科技统计管理，组织开展全市国防科技动员工作。

13. 贯彻执行国家、省对外科技合作与交流的政策，制定全市对外科技合作与交流的计划及远景规划，组织协调本市科技合作交流项目的实施，指导相关部门和县（市、区）科技合作与交流工作。

14. 负责引进国外智力工作，拟订全市重点引进外国专家规划、计划并组织实施，建立外国优秀专家、团队吸引集聚机制和重点外国专家联系服务机制。拟订出国（境）培训总体规划、政策和年度计划并监督实施。

15. 落实安全生产监督职责，制定科学技术发展规划和重大技术的研究开发与示范等方面为安全生产工作提供支持保障。

16. 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部门组织架构

景德镇市科学技术局分为景德镇市科学技术局（本级）和下设 1 个事业单位为景德镇市科学技术创新发展中心。根据 2021 年 2 月 26 日中共景德镇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印发《中共景德镇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市科学技术局事业单位改革有关事项的批复》（景编发[2021]12 号）文件精神，组建景德镇市科学技术创新发展中心，撤销景德镇市科学技术情报研究所（市生产力促进中心、市陶瓷产品设

计研究中心），原在编人员整体划转到市科学技术创新发展中心，原景德镇市技术市场开发中心 6 名在职人员交由市科学技术创新发展中心代管，改革后，景德镇市科学技术局所属事业单位 1 个，为景德镇市科学技术创新发展中心。

1. 景德镇市科学技术局

市科技局本级下设办公室、高新技术产业科、农村与社会发展科、科技成果与人才科、科技计划与监督科等 5 个业务科室。

（1）办公室

负责局内党务、政务的综合协调；负责局机关和下属单位的党群、机构编制、人事管理等工作；负责会议组织、文电处理、信息调研、机要档案、来信来访，建议提案办理、督办查办、内外接待、制订并实施局内章程制度等政务工作；负责退休人员的管理和服务工作；负责机关财务工作；负责编制本部门预算中的科技经费预决算，组织科技专项预算的评估评审，并监督预算的执行；负责本部门基本建设、国有资产管理和内部审计；负责国防动员委员会科技动员办公室工作。

（2）高新技术产业科

组织实施科技基础条件平台建设，指导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科技基地的建设；组织实施科技金融工作；研究工业领域高新技术发展及产业化、用先进适用的技术提升传统产业的方针政策；组织实施工业领域重大科技攻关计划和科技创新工程；指导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科技支撑计划、政策引导类科技计划、重点新产品计划

项目的申报及实施工作；指导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基金的申报工作；负责高新技术企业的推荐工作；推动生产力促进中心等科技中介服务体系的建设；指导火炬高新技术产业、全市高新技术产业化工作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等科技园区建设；负责科技统计工作。

（3）农村与社会发展科

研究制定科技促进农村与社会发展的方针政策；组织实施相关领域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科技支撑计划 and 政策引导类科技计划；组织实施国家和省级农村与社会发展方面的重大科技攻关计划和社会发展计划；指导农村重大科技成果应用示范；指导涉及人口、资源、环境、医药卫生、科技扶贫等科技工作；指导农业科技园区的相关工作；推动农村科技进步；承担组织科技下乡和科技创新能力监测等活动；承办相关领域自主创新产品和节能减排科技型企业的工作；促进生物技术发展及产业化工作；调科技应对气候变化工作；为安全生产提供科技支持和保障工作。

（4）科技成果与人才科

贯彻落实国家、省关于科技成果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研究拟订本市科技成果管理的政策和规定、制度；负责全市科技成果的登记和科技保密、科技成果档案管理工作；组织协调重点科技成果的管理、示范、推广工作；负责产学研结合和产学研联盟工作；组织编制和实施软科学研究计划；负责技术市场的宏观管理，监督有关技术市场法律、法规、规章的贯彻实施；归口管理技术合同的认定登记工作；研究拟订全市科技体制改革的总体规划和政策措施；指导、协

调各部门研究开发机构和各县(市、区)科技体制改革工作；做好科技法规宣传和科学技术普及工作；贯彻执行国家对外科技合作的方针、政策；研究制订我市对外科技合作与交流的计划、规划及有关政策；组织实施对外科技合作计划、政府科技合作协议等外事工作；承办涉港澳台科技合作与交流；负责科技兴贸及科技会展工作。提出全市科技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和政策建议，承担相关科技人才计划实施工作，推动高端科技创新人才队伍建设；拟订引进国外智力规划和政策，拟订全市出国(境)培训规划、政策和年度计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重点出国(境)培训项目，归口管理全市出国(境)培训工作；负责“一村一品”日常工作；拟订外国专家管理办法，推动建立外国优秀专家、团队吸引集聚机制和重点外国专家联系服务机制，承担重点外国专家服务工作。

(5) 科技计划与监督科

拟定科技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研究多渠道增加科技投入的政策措施和科技经费管理办法，提出全市科技计划经费配置建议、协调规划和计划的实施；负责实施科技评价相关政策；负责统筹开展对科技规划和政策落实、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执行、项目和经费管理、专业机构履职、人才计划实施、平台基地建设、科技奖励推荐等监督检查；负责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的绩效评价工作和科研诚信工作。

2. 景德镇市科学技术情报研究所

根据《中共景德镇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市科学技术局事业单位改革有关事项的批复》（景编发[2021]12号）文件精神，撤销市

科学技术情报研究所（市生产力促进中心、市陶瓷产品设计研究中心），原在编人员整体划转到市科学技术创新发展中心。

3. 景德镇市技术市场开发中心

原景德镇市技术市场开发中心下设经理室、办公室、业务咨询部 3 个科室。

（1）经理室：主持单位全面工作，主抓党建、财会、技术中介、咨询等具体工作。

（2）办公室：负责单位工资发放，党务对接，社保、医保缴交，预算编制，财务核算，决算报表等工作。

（3）业务咨询部：负责单位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中介，对高等院校、科研院所进行项目、技术、人才对接，对单位业务工作负总责。

根据《中共景德镇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市科学技术局事业单位改革有关事项的批复》（景编发[2021]12 号）文件精神，原市技术市场开发中心 6 名在职人员交由市科学技术创新发展中心代管。

（四）部门人员结构

景德镇市科学技术局部门整体现有编制数 39 人，其中：行政编制 14 人，全额补助事业编制 18 人，部分补助事业编制 7 人。部门实有在职人数 45 人（其中：临聘员 9 人），实际在编人数 36 人，此外退休人员 17 人，详见表 1 景德镇市科学技术局本级及下属单位人员结构表：

表 1 景德镇市科学技术局本级及下属单位人员结构表

部门名称	编制人数	在职人数	实际在编人数	临聘员	退休人员
景德镇市科学技术局（本级）	14	21	14	7	11
景德镇市科学技术情报研究所	18	18	17	1	0
景德镇市技术开发中心	7	6	5	1	6

1. 景德镇市科学技术局（本级）

景德镇市科学技术局（本级）部门现有行政编制 14 人，代管原景德镇市科学技术开发服务中心退休人员 11 人，实有人数 21 人，在职人数 21 人（其中：临聘员 7 人）。

2. 景德镇市科学技术情报研究所

景德镇市科学技术情报研究所现有全额补助事业编制 18 人，实有人数 18 人，在职人数 18 人（其中：临聘员 1 人）。

3. 景德镇市技术开发中心

景德镇市技术开发中心现有部分补助事业编制 7 人，实有人数 6 人，在职人数 6 人（其中：临聘员 1 人），退休人员 6 人。

（五）部门资产情况

景德镇市科学技术局部门资产报表编制在《中共景德镇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市科学技术局事业单位改革有关事项的批复》（景编发[2021]12 号）文件批复关于事业机构改革事项之前，截至 2021 年年末，原下属事业单位景德镇市科学技术情报研究所和景德镇市技术开发中心还是单独编制资产报表，2022 年开始编制合并资产报表，因此，本次绩效评价范围还是以 2021 年景德镇市科学技术局（本级）、景德镇市科学技术情报研究所和景德镇市技术开发中心实

际编制情况进行资产结构阐述。

1. 部门整体资产汇总情况

2019 年固定资产净值 9,469,036.22 元，2020 年固定资产净值 9,218,444.73 元，2021 年固定资产净值 8,799,718.76 元，详见表 2 固定资产情况表。

表 2 固定资产情况表

项目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金额	较上年增减额	金额	较上年增减额	金额	较上年增减额
土地、房屋及构筑物	8,913,533.15	/	8,606,144.51	-307,388.64	8,298,782.15	-307,362.36
通用设备	266,929.70	/	286,870.54	19,940.84	195,797.87	-91,072.67
其中：汽车	-	/	18,311.42	18,311.42	-	-18,311.42
专用设备	-	/	-	-	-	-
文物和陈列品	26,500.00	/	26,500.00	-	26,500.00	-
图书档案	37,702.00	/	37,702.00	-	37,702.00	-
家具、用具、装具及动植物	224,371.37	/	261,227.68	36,856.31	240,936.74	-20,290.94
合计	9,469,036.22	/	9,218,444.73	-250,591.49	8,799,718.76	-418,725.97

2019 年流动资产合计 27,043,553.44 元，2020 年流动资产合计 20,872,322.48 元，2021 年流动资产合计 26,953,987.62 元，详见表 3 流动资产情况表。

表 3 流动资产情况表

项目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金额	较上年增减额	金额	较上年增减额	金额	较上年增减额
货币资金	9,222,706.24	1,838,598.19	13,306,721.50	4,084,015.26	26,076,678.16	12,769,956.66
财政应返还额度	16,886,232.68	-3,677,960.06	6,680,291.52	-10,205,941.16	-	-6,680,291.52
预付款项	-	-	-	-	-	-
应收账款	647,825.23	-	647,825.23	-	647,825.23	-

项目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其他应收款	180,189.29	154,764.76	130,884.23	-49,305.06	122,884.23	-8,000.00
存货	106,600.00	-	106,600.00	-	106,600.00	-
其他流动资产	-	-	-	-	-	-
合计	27,043,553.44	-1,684,597.11	20,872,322.48	-6,171,230.96	26,953,987.62	6,081,665.14

2. 景德镇市科学技术局（本级）资产情况

2019 年固定资产净值 9,414,567.57 元，2020 年固定资产净值 9,113,772.01 元，2021 年固定资产净值 8,727,553.69 元，详见表 4 固定资产情况表。

表 4 固定资产情况表

项目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金额	较上年增减额	金额	较上年增减额	金额	较上年增减额
土地、房屋及构筑物	8,913,533.15	/	8,606,144.51	-307,388.64	8,298,782.15	-307,362.36
通用设备	264,074.61	/	238,800.57	-25,274.04	175,246.36	-63,554.21
其中：汽车	-	/	-	-	-	-
专用设备	-	/	-	-	-	-
文物和陈列品	26,500.00	/	26,500.00	-	26,500.00	-
家具、用具、装具及动植物	210,459.81	/	242,326.93	31,867.12	227,025.18	-15,301.75
合计	9,414,567.57	/	9,113,772.01	-300,795.56	8,727,553.69	-386,218.32

2019 年流动资产合计 17,666,816.00 元，2020 年流动资产合计 7,138,041.95 元，2021 年流动资产合计 12,489,248.30 元，详见表 5 流动资产情况表。

表 5 流动资产情况表

项目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金额	较上年增减额	金额	较上年增减额	金额	较上年增减额
货币资金	748,024.50	407,036.59	340,938.26	-407,086.24	12,378,040.90	12,037,102.64

项目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财政应返还额度	16,807,584.10	-3,747,131.14	6,677,896.29	-10,129,687.81	-	-6,677,896.29
预付款项	-	-	-	-	-	-
其他应收款	111,207.40	89,037.80	119,207.40	8,000.00	111,207.40	-8,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	-	-	-	-	-
合计	17,666,816.00	-3,251,056.75	7,138,041.95	-10,528,774.05	12,489,248.30	5,351,206.35

2. 景德镇市科学技术情报研究所资产情况

2019 年固定资产净值 52,465.13 元，2020 年固定资产净值 70,161.65 元，2021 年固定资产净值 70,161.65 元，详见表 6 固定资产情况表。

表 6 固定资产情况表

项目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金额	较上年增减额	金额	较上年增减额	金额	较上年增减额
土地、房屋及构筑物	-	/	-	-	-	-
通用设备	2,757.79	/	20,454.31	17,696.52	20,454.31	-
其中：汽车	-	/	-	-	-	-
专用设备	-	/	-	-	-	-
图书、档案	37,702.00	/	37,702.00	-	37,702.00	-
家具、用具、装具及动植物	12,005.34	/	12,005.34	-	12,005.34	-
合计	52,465.13	/	70,161.65	17,696.52	70,161.65	-

2019 年流动资产合计 8,473,171.19 元，2020 年流动资产合计 12,954,537.50 元，2021 年流动资产合计 13,593,711.86 元，详见表 7 流动资产情况表。

表 7 流动资产情况表

项目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金额	较上年增减额	金额	较上年增减额	金额	较上年增减额
货币资金	8,216,050.72	1,683,404.47	12,830,975.44	4,614,924.72	13,472,545.03	641,569.59
财政应返还额度	78,648.58	69,171.08	2,395.23	-76,253.35	-	-2,395.23
预付款项	-	-	-	-	-	-
应收账款	2,890.00	-	2,890.00	-	2,890.00	-
其他应收款	68,981.89	66,526.96	11,676.83	-57,305.06	11,676.83	-
存货	106,600.00	-	106,600.00	-	106,600.00	-
其他流动资产	-	-	-	-	-	-
合计	8,473,171.19	1,819,102.51	12,954,537.50	4,481,366.31	13,593,711.86	639,174.36

3. 景德镇市技术市场开发中心资产情况

2019 年固定资产净值 2,003.52 元，2020 年固定资产净值 2,731.51 元，2021 年固定资产净值 2,003.52 元，详见表 8 固定资产情况表。

表 8 固定资产情况表

项目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金额	较上年增减额	金额	较上年增减额	金额	较上年增减额
土地、房屋及构筑物	-	/	-	-	-	-
通用设备	97.30	/	691.19	593.89	97.30	-593.89
其中：汽车	-	/	-	-	-	-
专用设备	-	/	-	-	-	-
文物和陈列品	-	/	-	-	-	-
家具、用具、装具及动植物	1,906.22	/	2,040.32	134.1	1,906.22	-134.10
合计	2,003.52	/	2,731.51	727.99	2,003.52	-727.99

2019 年流动资产合计 903,566.25 元，2020 年流动资产合计 779,743.03 元，2021 年流动资产合计 871,027.46 元，详见表 9 流

动资产情况表。

表 9 流动资产情况表

项目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金额	较上年增减额	金额	较上年增减额	金额	较上年增减额
货币资金	258,631.02	-251,842.87	134,807.80	-123,823.22	226,092.23	91,284.43
财政应返还额度	-	-	-	-	-	-
应收账款	644,935.23	-	644,935.23	-	644,935.23	-
其他应收款	-	-800.00	-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	-	-
合计	903,566.25	252,642.87	779,743.03	-123,823.22	871,027.46	91,284.43

(六) 部门预算支出情况

1. 年初预算安排情况

2021 年景德镇市科学技术局整体预算数 2,608.62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940.83 万元，占年初收入预算的 74.40%；上年结转 667.79 万元，占年初收入预算的 25.60%。

景德镇市科学技术局整体 2021 年度支出预算总计 2,608.62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557.65 万元，占支出预算的 21.38%；公用经费 83.18 万元，占支出预算的 3.20%；项目支出 1,967.79 万元，占年初支出预算的 75.43%。详见表 10 年初预算安排。

表 10 年初预算安排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占比	项目	金额	占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940.83	74.40%	人员经费	557.65	21.38%
			公用经费	83.18	3.19%
			项目支出	1,967.79	75.43%
年初结转和结余	667.79	25.60%	年初结转和结余	-	
收入总计	2,608.62	100.00%	支出总计	2,608.62	100.00%

2. 年终决算情况

景德镇市科学技术局整体 2021 年度收入决算总计 5,313.92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4,660.60 万元，占总收入决算的比例为 87.71%，年初结转和结余 653.32 万元，占总收入决算的比例为 12.29%。

景德镇市科学技术局整体 2021 年度支出决算总计 5,313.92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675.23 万元，占总支出决算的比例为 12.71%；公用经费 78.30 万元，占总支出决算的比例为 1.47%；项目支出 3,372.18 万元，占总支出决算的比例为 63.46%；年末结转结余 1,188.20 万元，占总支出决算的比例为 22.36%。详见表 11 年终决算情况。

表 11 年终决算情况

单位：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占收入的比	项目	金额	占支出的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6,605,971.32	87.71%	人员经费	6,752,326.18	12.71%
			公用经费	783,016.04	1.47%
			项目支出	33,721,809.10	63.46%
年初结转和结余	6,533,208.00	12.29%	年末结转结余	11,882,028.00	22.36%
收入总计	53,139,179.32	100.00%	支出总计	53,139,179.32	100.00%

省级资金：2021 年预算收入和决算收入存在较大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中有省级追加预算。其中省级主要项目追加预算为 2,389.61 万元，至 2021 年年底已拨付 1,425.00 万元，结余 964.61 万元。主要项目详见表 12。

表 12 省级追加资金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追加金额 (万元)	文号	财政下达 时间	拨付时间（结余金 额）	拨付金额 (万元)
1	关于下达 2020 年省级科技计划项目（第四批）的通知	50.00	赣科发计字[2020]175 号	2021.02	2021.03	50.00

2	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专项项目（第一批）的通知	350.00	赣科发计字[2021]3 号	2021.01	2021.03	350.00
3	关于下达 2021 年“三区”人才支持计划科技人员专项中央财政经费的通知	15.00	赣科发计字[2021]65 号	2021.09	2021.09	15.00
4	关于下达 2021 年“三区”人才支持计划科技人员专项省财政经费的通知	10.00	赣科发计字[2021]145 号	2021.11	（结余 10 万元）	0.00
5	关于下达 2021 年省级科技计划项目（第二批）的通知	1,046.00	赣科发计字[2021]142 号	2021.12	2012.12（结余 450 万元）	596.00
6	关于下达 2021 年省级科技计划项目（第三批）的通知	918.61	赣科发计字[2021]159 号	2021.12	2012.12（结余 504.61 万元）	414.00
合计：		2,389.61	合计：		964.61	1,425.00

（七）部门绩效目标

1. 总体目标

促进我市科技实力和创新能力大幅提升，创新驱动发展成效显著，形成在全国具有较大影响力、强大创新力、显著辐射力的创新型城市的基本框架，构建支撑“五新”战略行动的自主创新体系、产业创新体系和良好创新创业生态环境，陶瓷科技创新、军民融合取得显著成效，成为国家级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区和全国创新驱动示范市。

2. 中长期绩效目标

1) 科技创新能力显著提升。注重原始创新，进一步加强集成创新和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破解社会发展科技难题，在重点领域突破一批关键性技术，研发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和核心竞争力的产品。到 2025 年，综合科技创新水平保持全省前列，部分创新指标再进位。

2) 科技创新载体更加完善。加强科技基础平台建设，建成一批

具有核心竞争力的研发机构，打造一批关键共性技术研发、转化和服务平台，吸引和聚集一批科技领军人才、创业投资家和创新型企业。到 2025 年，新增创新平台 5 个、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 5 个、企业创新团队 10 个。

3) 产业创新能力显著增强。布局绿色生态产业和新材料产业，推动一批省内外高技术成果转化项目落地，培育有持续创新能力的新兴产业，增强产业核心竞争能力。到 2025 年，新产品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达到 50%以上，在先进陶瓷细分领域培育 2-3 个具有较大影响力的新兴产业。

4) 高新技术企业实现倍增。加大高新技术企业精准培育力度，培育一批创新能力强、特色鲜明的高新技术企业。到 2025 年，高新技术企业数量实现翻倍、达到 400 家。

5) 创新创业环境更加优化。科技体制机制改革取得突破性进展，科技与资本融合更加紧密，高新技术开发区、陶瓷工业园成为全国具有较大影响力的科学创新城，成为全国知识产权强市，创新创业生态环境达到全国领先水平。

3. 年度绩效目标

通过梳理市科技局部门职责、景德镇市“十四五”科技创新发展规划、部门年初绩效目标以及部门 2021 年年初工作计划，市科技局部门年度绩效目标内容从科技创新项目、重点实验室和技术创新中心建设、新型研发机构或科技中介机构建设、产学研协同、科技下乡等方面开展。

1) 科技创新项目

根据“十四五”规划要求，市科技局 2021 年需组织实施 2 个及以上重大科技创新项目，组织实施国家、省市批准实施的一般科技创新项目，所有科技创新项目皆完成了专家评审和签约，重大科技创新项目完成专家论证。

2) 重点实验室和技术创新中心建设

根据“十四五”规划要求以及年度计划，市科技局 2021 年需协助新增市级重点实验室和技术创新中心 4 个及以上，新增省级重点实验室和技术创新中心 1 个及以上。

3) 新型研发机构或科技中介机构建设

为完成鼓励龙头企业和行业领军企业牵头建设产业共性技术平台或技术创新中心，支持中小企业为初创企业提供法律、知识产权和技术转移等服务工作，根据“十四五”规划要求，市科技局 2021 年需支持引导建立新型研发机构或科技中介服务机构 4 个及以上。

4) 产学研协同

为完成发挥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的创新作用，持续开展产学研协同创新，推进产业关键共性技术、前沿引领技术和装备研发等重点领域的攻关和技术突破工作要求，根据部门历年完成情况，市科技局 2021 年需开展产学研协同创新技术服务涉及的企业数达到 18 家及以上。

5) 科技下乡

为完成强化绿色导向、标准引领和质量安全监管，升级农产品溯

源体系，壮大生态农产品全产业链创新服务综合体工作要求，市科技局 2021 年需组织大规模科技下乡活动 2 次及以上。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评价原则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原则：科学规范、公平公正、实事求是、尊重客观实际，操作简便高效。

（二）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采用层次分析法建立绩效评价体系，通过调查问卷、实地调研和案卷研究等方式收集评价所需的数据，对所获得的有效数据采用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法进行分析，最终对绩效评价的各项指标进行评定。

指标设计主要思路是以科技局涉及高新技术产业科、农村与社会发展科、科技成果与人才科、科技计划与监督科、办公室以及下属单位的主要职责为基础，以资金使用量和使用方向为参考，以景德镇市“十四五”规划以及景德镇市“十四五”科技创新发展规划为重要依据，对科技局已制定绩效目标进行调整。

调整原则为突出各科室及下属单位主要工作，重点考核资金使用量较大项目，“十四五”规划预计完成数量与已制定绩效目标值不一致时，以“十四五”规划要求为考核目标，对 2021 年能考核的量化指标设定 2021 年考核指标要求，对 2021 年暂未出具统计数量不能考核的量化指标，考核 2016 年至 2020 年科技资金投入带来的趋势变化。

调整后指标值设定的依据来源及考核内容主要分为规定文件类、既定目标类、年度对比类、程序规范类、变化趋势类等，主要考核内容如下表所示，详见表 13 考核内容表：

表 13 考核内容表

序号	考核内容	涉及科室	考核依据来源及考核内容
1	组织实施一般科技创新项目数	主要为高新技术产业科、科技成果与人才科	规定文件类：国家、省市批复
2	组织实施重大科技创新项目数	主要为高新技术产业科、科技成果与人才科	规定文件类：“十四五”规划要求每年 2 至 3 个
3	新增市级或省级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数	办公室及各科室	规定文件与既定目标类：“十四五”规划要求以及年初目标
4	高新技术企业数	高新技术产业科	规定文件类：“十四五”规划要求平均约 40 家
5	推进科研成果产出率	科技成果与人才科及下属单位	年度对比类：2021 年实际完成情况与 2020 年完成情况
6	开展产学研协同创新技术服务数	科技成果与人才科	年度对比类：2021 年实际完成情况与 2020 年完成情况
7	科技下乡活动完成数	农村与社会发展科	既定目标类：年初目标
8	下达科技计划项目程序达标率	科技计划与监督科	程序规范类：项目管理政策及办法
9	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建设过程引导工作达标率	科技计划与监督科	程序规范类：项目管理政策及办法
10	科技事业发展中长期规划建立情况	科技计划与监督科	规定文件类：地区发展需求
11	技术合同成交额	各科室及下属机构	规定文件类：“十四五”规划目标值与 2021 年实际值
12	高新技术产业化水平	各科室及下属机构	变化趋势类：2016 年至 2020 年发展趋势
13	科技活动财力投入水平	各科室及下属机构	变化趋势类：2016 年至 2020 年发展趋势
14	科技创新基础发展程度	各科室及下属机构	变化趋势类：2016 年至 2020 年发展趋势
15	科技创新意识发展水平	各科室及下属机构	变化趋势类：2016 年至 2020 年发展趋势

（三）评价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 (2)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 (3) 《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财预〔2018〕167号）
- (4) 《中共江西省委 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赣发〔2019〕8号）
- (5) 《中共景德镇市委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景党发〔2019〕18号）
- (6) 《景德镇市财政局关于印发《2022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景财监〔2022〕4号）
- (7) 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
- (8) 《江西省科技厅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赣科规〔2021〕3号）
- (9) 《江西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江西省人民政府令第237号）
- (10) 《江西省科技厅关于征集“揭榜挂帅”企业重大技术需求的通知》（赣科发计字〔2021〕54号）
- (11) 《江西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江西省重点实验室管理办法》和《江西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管理办法》的通知》（赣科发财字〔2013〕190号）
- (12) 《关于印发《科技成果登记办法》的通知》（国科发计字

〔2000〕542号)

(13)《江西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

(14)《江西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加快江西省新型研发机构发展十条措施的通知》(赣府字〔2021〕57号)

(15)《江西省新型研发机构认定管理办法》

(16)《关于印发《加强农业科技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17)《江西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江西省技术创新中心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赣科发财字〔2020〕18号)

(18)《江西省科技厅关于印发《江西省“科贷通”贷款贴息资金管理细则》(试行)的通知》(赣科发计字〔2018〕95号)

(四) 评价对象

2021年度景德镇市科学技术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

(五) 评价组织实施

1. 项目洽谈及项目背景调研。时间安排：2022年6月5日至6月10日

2. 项目立项文件、项目单位职能、项目资金来源、项目管理制度等情况的了解和资料收集。时间安排：2022年6月11日至6月20日

3. 评价工作实施。时间安排：2022年6月21日至7月5日

4. 数据分析和报告撰写。时间安排：2022年7月6日至7月20日

5. 报告修改定稿。时间安排：2022年7月21日至7月30日

三、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一）评价结论

2021 年度景德镇市科学技术局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 85.06 分，评价等级为“良”。绩效评价结果可以作为市科技局申请以后年度部门预算整体支出的重要依据，亦可供其内部管理参考使用。

表 14 2021 年绩效指标情况

一级指标	权重	分值	得分率
决策指标	10.00	7.90	79.00%
管理过程指标	14.00	10.50	75.00%
产出指标	40.00	35.66	89.15%
效果指标	36.00	31.00	86.11%
合计	100.00	85.06	85.06%

（二）具体绩效分析

1. 决策指标（10 分）

决策指标由 2 个二级指标和 6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 10.00 分，实际得分为 8.20 分。各指标解释和绩效分值如下表。

表 15 2021 年预算执行指标情况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得分	得分率
A1 预算绩效管理 (4 分)	A11 预算编制完整性	2.00	考核部门预算编制是否完整、齐全，数据是否有错，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算编制完整性情况。	2.00	100.00%
	A12 绩效目标合理性	2.00	考核部门是否设立了绩效目标，以及编制的绩效目标是否具体、可衡量、可达成、具有相关性和时限性，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考核部门的相符情况。	1.00	50.00%
A2 预算执行	A21 预算执行率	2.00	项目评价年度实际投入资金与年度实际到位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预算	1.10	55.00%

(6分)			资金使用情况。 计算公式为：评价年度实际投入资金/评价年度实际到位资金×100%。		
	A22 “三公经费”控制率	2.00	考核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与预算安排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2.00	100.00%
	A23 政府采购执行率	1.00	考核部门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初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	0.80	80.00%
	A24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1.00	考核部门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1.00	100.00%
小计		10.00		7.90	79.00%

决策指标包括预算编制完整性、绩效目标合理性、预算执行率、“三公经费”控制率、政府采购执行率、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1)A11 预算编制完整性（权重分为2分，得分为2分）：

2021年景德镇市科学技术局整体预算数2,608.6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为1,940.83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均为0.00万元；上年结转667.79万元。

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2,608.6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预算为557.65万元；公用经费83.18万元；项目支出1,967.79万元；上缴上级支出、经营支出、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均为0.00万元。

部门预算收入中，除公共预算拨款外，政府性基金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上年结转等收入数据完整；本支出预算、项目支出、上缴上级支出、经营支出、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数据完整；收入与支出来源编报齐全。

2) A12 绩效目标合理性（权重分为 2 分，得分为 1 分）：

2021 年景德镇市科学技术局制定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整体完整程度较好，但存在以下问题：缺质量指标、时效指标与数量指标匹配度不高、数量指标与资金使用情况关联度还有待加强（该处扣除 1 分）。

表 16 2021 年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

部门名称	景德镇市科学技术局		
联系人	吕爱华	联系电话	13807984659
部门基本信息			
部门所属领域	306	直属单位包括	景德镇市科学技术情报研究所、景德镇市技术市场开发中心
内设职能部门	0	编制控制数	43 人
在职人员总数	34 人	其中：行政编制人数	14 人
事业编制人数	20 人	编外人数	0
当年预算情况（万元）			
收入预算合计	2608.62	其中：上级财政拨款	0
本级财政安排	1940.83	其他资金	0
支出预算合计	2608.62	其中：人员经费	557.62
公用经费	83.18	项目经费	1967.79
年度绩效目标			
目标 1：全社会研发投入保持全省前列			
目标 2：高新技术企业及科技型中小微企业数量进一步增加			
目标 3：科技成果产出率进一步提高			
目标 4：科技人才及团队建设进一步增强			
目标 5：科技金融服务进一步增强			
目标 6：稳步推进创新型省份建设和 03 专项工作			
目标 7：继续加强科技扶贫力度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组织科技下乡活动	≥2 次
		新增市级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	≥4 家
		新增市级众创空间	≥1 家
		支持和培育市级新型研发机构	≥5 家
		下达陶瓷类科技计划项目	≥15 个
	时效指标	举办江西（景德镇）民用航空产业科技成果在线对接会	2021 年 12 月底

		开展产学研协同创新，组织在景高校院所专家入企或兼职开展技术服务	2021 年 12 月底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占 GDP 中工业增加值比重	$\geq 36\%$
	社会效益指标	“科贷通”贷款额达到	≥ 5000 万元
		“科贷通”服务企业达到	≥ 30 家
		新增高新技术企业	≥ 20 家
		截至 2021 年底科技型中小企业数量达到	≥ 220 家
		全市研发投入占 GDP 比重	全省前三名
		全市科技进步全省排名	全省前五名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

3) A21 预算执行率分值（权重分为 2 分，得分为 1.1 分）：

2021 年度景德镇市科学技术局实际到位资金为 5,313.92 万元，实际支出预算资金为 4,125.72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4,125.72/5,313.92 \times 100\% = 77.64\%$ （该处扣除 0.9 分），景德镇市科学技术局的预算执行情况有待加强。

4) A22 “三公经费”控制率（权重分为 2 分，得分为 2 分）：

2021 年景德镇市科学技术局“三公”经费年初预算安排 5.59 万元，实际支出 2.72 万元。

“三公经费”控制率 $= (2.72/5.59) \times 100\% = 48.67\%$ 。景德镇市科学技术局实际控制程度较优。

5) A23 政府采购执行率（权重分为 1 分，得分为 0.8 分）：

2021 年政府采购预算 19.00 万元，共计使用 15.80 万元，其中：政府要求统一更换国产电脑，而购买的电脑还未结算。

当年主要购买物资为：国产电脑、空调等。

政府采购执行率 $= (15.8/19) \times 100\% = 83.16\%$ （该处扣除 0.2 分）。

6) A24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权重分为 1 分，得分为 1 分）：

景德镇市科学技术局已经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的相关规定,于 2021 年 7 月 2 日在景德镇市科技局网站对 2021 年部门预算以及三公经费进行了公开。

景德镇市部门决算一般在第二年 10 月至 11 月进行公开,由于绩效评价时间期限限制原因,本次对科技局 2020 年决算公开情况进行考核,科技局部门 2020 年决算于 2021 年 10 月 14 日进行了公开,公开内容包括收入支出决算、三公经费、政府采购等均进行了公开。由此得出景德镇市科学技术局预决算信息的透明度较高。





2. 管理过程指标（14 分）

管理过程指标由 3 个二级指标和 7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 14.00 分,实际得分为 11.50 分。各指标解释和绩效分值如下表。

表 17 2021 年部门管理指标情况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得分	得分率
B1 财务管理 (5 分)	B11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2.00	考核部门的财务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管理制度对资金规范、安全运行的保障情况。	2.00	100.00%
	B12 资金使用合规性	3.00	考核部门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是否存在超标准开支情况,考核资金使用的合理性、合规性。	2.40	80.00%
B2 业务管理 (5 分)	B21 管理制度健全性	2.00	考核部门的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2.00	100.00%
	B22 制度执行有效性	3.00	考核实施是否符合相关业务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2.00	66.67%
B3 综合管理	B31 资产管理安全性	1.00	考核部门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资	0.60	60.00%

(4分)			产安全运行情况。		
	B32 固定资产利用率	1.00	考核部门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0.50	50.00%
	B33 人员控制率	2.00	考核部门本年度实际在职人员数、实际在编人员与编制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人员成本的控制程度。 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数/编制数）×100% 在编人员控制率=（实际在编人员数/编制数）×100%	1.00	50.00%
小计		14.00		10.50	75.00%

管理过程指标包括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资金使用合规性、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资产管理安全性、固定资产利用率、人员控制率。

1) B11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权重分为 2 分，得分为 2 分）：

景德镇市科学技术局为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对预算管理（预算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收支管理（收支业务管理制度）、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制度、采购业务管理制度、会议费管理实施细则）进行了规定。还有如培训费管理办法、机关工作制度、机关办公用品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出差管理办法等，未有监督管理。相关制度均合法、合规、完整，并得到有效执行。体现景德镇市科学技术局管理制度的制定健全完整，为促进景德镇市科学技术局事业发展提供了保障。

2) B12 资金使用合规性（权重分为 3 分，得分为 2.4 分）：

2021 年景德镇市科学技术局项目资金符合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

的用途；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未发现项目资金未全部纳入单位预算管理、账外设账现象；项目的重大开支经过评估认证。

整体而言，景德镇市科学技术局预算资金的运行规范程度较好，但部分资金拨付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有所缺失，如 2021 年 6 月进行更换大厅玻璃门支付的费用，未有费用申请单等（该处扣除 0.6 分）。

3) B21 管理制度健全性（权重分为 2 分，得分为 2 分）：

景德镇市科学技术局管理制度包括资产管理制度、采购业务管理制度、会议费管理实施细、政府采购规定、人员和组织保障制度、实施计划和流程、项目监督等方面均有明确规定。此外，在科技项目管理方面，制定了景德镇市“揭榜挂帅”科技攻关项目管理办法（试行）、景德镇市陶瓷产业技术创新和研发补助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景德镇市重点实验室管理办法（试行）、景德镇市技术创新中心管理办法（试行）等 20 余项专项管理制度。在管理制度健全性方面，完成情况良好。

4) B22 制度执行有效性（权重分为 3 分，得分为 2 分）：

景德镇市科学技术局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合同管理较为规范，除少部分项目外，基本签订了合同；项目相关申报、审批、实施资料等较为齐全，归档较为及时；项目对应的各考核部门人员、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均落实到位。

政府采购：因采购金额未达招标要求，不需招标流程手续，政府采购过程中有支付凭证、发票及采购合同。

项目管理：针对省级项目基本完成了审核和申报工作，对市级项目通过聘请专家完成了项目论证和评审，并与项目单位签订了任务书。

验收情况：景德镇市科学技术局对各项目制定明确完成标准，但重大项目的实施周期在 3 年以内；一般项目实施周期在 2 年以内，故 2021 年立项的项目无法在当年完成验收，验收时间应在 2023-2024 年。

景德镇市科学技术局在管理方面整体完成情况较好，但存在少部分项目未签订合同、少部分资料归档不及时等问题（该部分扣除 1 分）。

5) B31 资产管理安全性（权重分为 1 分，得分为 0.6 分）：

2021 年景德镇市科学技术局资产保存较为完整；资产配置较为合理；有部分资产因搬家而遗失，资产安全保障还有待加强（该处扣除 0.4 分）；科技局办公大楼权属归国资委所有，目前归市科技局使用。

6) B32 固定资产利用率（权重分为 1 分，得分为 0.5 分）：

2021 年景德镇市科学技术局实际在用固定资产使用率较为良好，经抽查，该单位现有房屋、车辆、通用设备、家具保存较好，但存在部分已报废资产未及时下账（该处扣除 0.5 分）。

7) B33 人员控制率（权重分为 2 分，得分为 1 分）：

2021 年景德镇市科学技术局提供的数据显示，景德镇市科学技术局部门整体现有编制数 39 人，其中：行政编制 14 人，全额补助事

业编制 18 人，部分补助事业编制 7 人。部门实有在职人数 45 人（其中：临聘员 9 人），实际在编人数 36 人。景德镇市科学技术局在职人员控制率=45/39*100%=115.38%，在编制控制方面，单位在岗在编人员为 36 人，控制在三定方案编制要求以内，完成情况良好，主要突破人员控制的原因是因为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单位聘请了 9 名临聘人员（该处扣除 1 分）。

3. 部门产出绩效情况分析（40 分）

产出指标由 3 个二级指标和 21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 40 分，实际得分为 35.66 分。各指标业绩值和绩效分值如下表。

表 18 2021 年产出指标情况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业绩值	得分	得分率
C1 实际完成率（16 分）	C11 组织实施重大科技创新项目数	3.00	目标值 2 个，实际完成 3 个	3.00	100.00%
	C12 组织实施一般科技创新项目数	3.00	目标值 51 个，实际完成 51 个	3.00	100.00%
	C13 新增市级或省级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数	2.00	要求市级达到 4 家及以上，省级达到 1 家及以上，实际市级完成 5 家，省级完成 3 家	2.00	100.00%
	C14 引导新型研发机构或科技中介机构数	2.00	要求达到 4 家，实际完成 1 家	1.50	75.00%
	C15 开展产学研协同创新技术服务数	2.00	要求达到 18 家，实际完成 20 家	2.00	100.00%
	C16 科技下乡活动完成数	2.00	要求达到 2 次，实际完成 2 次	2.00	100.00%
	C17 奖补科技创新企业数	2.00	要求按文件全部进行补助，实际全部进行补助	2.00	100.00%
C2 质量达标率（15 分）	C21 重大科技计划项目实施程序达标率	3.00	要求全部进行专家评审和专家论证且签订合同，实际完成目标	3.00	100.00%
	C22 一般科技计划项目实施程序达标率	3.00	要求 51 个项目进行专家评审并签订合同，资金分配符合集中力量办大事，实际完成 49 个项目，16	1.71	57.00%

		个项目资金较小较散。		
	C23 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建设过程引导工作达标率	2.00	要求对市级和省级全部完成审核及登记并有 1 个及以上获得批准，实际有 1 家没有申报书，全部获得批准	2.00 100.00%
	C24 推进科研成果变化率	2.00	要求 2021 年登记数量大于 2020 年及陶瓷类同理，实际 2021 年少于 2020 年 3 个，陶瓷类两年均为 1 个	0.80 40.00%
	C25 开展产学研协同创新工作达标率	2.00	要求全部签订协议并开展进度考核，实际全部完成	2.00 100.00%
	C26 引导新型研发机构或科技中介机构建设工作达标率	1.00	要求全部完成审核及登记，实际完成为 1	0.75 75.00%
	C27 科技下乡活动达标率	1.00	要求大规模活动有国家级或省级专家参与辅导，所有工作都完成工作简报，实际全部完成	1.00 100.00%
	C28 奖补科技创新企业合规率	1.00	要求全部按奖补政策和办法执行，实际全部完成	1.00 100.00%
C3 完成 时效 性(9 分)	C31 组织实施科技创新项目及时性	2.00	要求全部科技项目在 2021 年内组织实施，11 个一般科技项目合同签订时间未在按文件规定完成	1.40 70.00%
	C32 新增市级或省级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完成及时性	2.00	要求全部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在 2021 年内完成，实际全部完成	2.00 100.00%
	C33 引导新型研发机构或科技中介机构及时性	2.00	要求全部工作在 2021 年内完成，实际完成 1 家	1.50 75.00%
	C34 开展产学研协同创新完成及时率	1.00	要求全部工作在 2021 年内组织实施，实际全部在 2021 年内组织实施	1.00 100.00%
	C35 科技下乡活动完成及时性	1.00	要求全部工作在 2021 年内组织实施，实际全部在 2021 年内组织实施	1.00 100.00%
	C36 奖补科技创新企业完成及时性	1.00	要求全部工作在 2021 年内组织实施，实际全部在 2021 年内组织实施	1.00 100.00%

小计		40.00		35.66	89.15%
----	--	-------	--	-------	--------

1) C11 组织实施重大科技创新项目数（权重分为 3 分，得分为 3 分）；C21 重大科技计划项目实施程序达标率（权重分为 3 分，得分为 3 分）：

(1) 市级重大科技计划项目

在数量及时效方面，根据《景德镇市“十四五”科技创新发展规划》要求每年实施重大科技计划项目达到 2 个及以上，2021 年度市科技局实施重大科技计划项目 3 个，达到《景德镇市“十四五”科技创新发展规划》要求，完成情况良好，具体项目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19 重大科技计划项目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承担单位	项目起止时间	合同签订日期	金额(万元)
1	替诺福韦中间体 T3 关键技术的研究	乐平市赛复乐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2021.6-2024.5	2021.12.21	20
2	RQ-8802 型冷阴极触发管研发与应用	江西景光电子有限公司	2021.1-2023.6	2021.12.24	20
3	古陶瓷修复与保护关键技术研究	景德镇御窑博物院(景德镇市陶瓷考古研究所)	2021.9-2023.8	2022.1.5	20

在质量方面，根据江西省科技厅《关于印发《江西省科技厅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赣科规[2021]3 号）文件及景德镇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景德镇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景科字[2021]48 号）文件，重大科技计划项目要求全部进行专家评审且进行专家论证，并全部签订合同，市科技局实施的 3 个重大科技计划项目全部进行了专家评审和专家论证并签订合同，项目实施程序完善，质量达标，具体实施情况如下：

市科技局组织专家对企事业单位申报的 3 个重大科技计划项目进行了专家评审工作，专家评审工作机制是由 7 位专家组成的专家组，每位专家对所申报项目的 6 个方面进行分项打分，6 个方面分别为：项目的创新型及团队、项目提升我市高新技术产业作用、企业发展前景、项目实施的可行性、项目的产品效益及产业化、自主知识产权与先进技术标准（加分项），最终对每位专家的分数进行汇总并加权平均计算出最终得分。

通过专家评审的重大科技计划项目还需进行专家论证，专家论证是经市科技局组织专家在项目地市召开由企事业单位申报的重大科技计划项目论证会，与会专家察看现场，听取企业汇报，审阅申报材料，经质询和讨论，形成论证意见，综合分析之后一致认为 3 个重大科技计划项目达到市重大科技计划项目的水平，同意通过论证，建议组织实施。

通过专家评审及专家论证后的重大科技计划项目，经局党组会讨论通过的科技计划草案，由市科技局向市财政局作情况报告，经完善后并共同确认的计划草案报市政府分管领导审定，审定通过后由市科技局与市财政局共同下达计划项目与经费文件。根据景德镇市财政局、景德镇市科学技术局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下达《关于下达景德镇市 2021 年度第二批科技计划经费预算和项目的通知》（景财科指[2021]37 号）文件，市科技局与文件中涉及的 3 个重大科技计划项目的承担单位均签订了《景德镇市科技计划项目任务合同书》。

以上 3 个重大科技计划项目组织实施项目申报、专家评审、专家

论证、文件下达、合同签订工作均在 2021 年内完成。

(2) 省级科技计划项目

市科技局推荐企事业单位申报省级科技计划项目，审核相关申报材料，符合申报条件的项目由申请单位提交经市科技局审核同意申报并盖章确认的项目申报书，经江西省科学技术厅审核，最终确定可实施的省级科技计划项目，江西省科学技术厅下达《江西省科学技术厅关于下达 2021 年省级科技计划项目（第二批）的通知》（赣科发计字[2021] 142 号）文件，承担单位在业务综合系统填写并提交任务合同书，按照项目进度安排开展相关工作。

表 20 省级科技计划项目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承担单位	项目起止时间	合同签订日期	金额(万元)
1	新型直升机发动机支架关键制造技术研究与应用	江西昌河航空工业有限公司	2021.1-2023.12	2021.12.5	100
2	变距多旋翼无人机研制及应用	江西神州六合直升机有限责任公司	2021.3-2023.12	2022.1.12	100
3	5G 通信用氧化锆精密陶瓷材料的开发与产业化	景德镇和川粉体技术有限公司	2021.1-2023.12	2021.11.26	100
4	非水沉淀法制备纳米氧化锆和莫来石晶须强韧化陶瓷岩板的研发及中试研究	景德镇欧神诺陶瓷有限公司	2021.1-2023.12	2021.12.2	20
5	警保医 5G+智慧联动危急重症院前急救示范应用	景德镇市第二人民医院	2021.7-2022.12	2022.3.15	70
6	齿科氧化锆粉体关键技术研发与产业化	景德镇万微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2.1-2023.12	未签订合同	100
7	抛光废料在瓷质砖中的应用关键技术开发及产业化	景德镇欧神诺陶瓷有限公司	2022.1-2023.12	未签订合同	100
8	氧化铝陶瓷 1550℃烧结关键技术研发及产业化	浮梁县景龙特种陶瓷有限公司	2022.1-2023.6	未签订合同	100
9	赣北区域早熟桃设施避雨栽培技术研发	江西浮梁桥之梁现代科技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1.11-2023.12	2022.1.4	20
10	江西省炭黑技术创新中心	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	2022.1-2024.12	2022.2.7	15
11	江西省抗生素与抗病毒药物合成技	江西富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1-2024.12	2022.1.25	15

术创新中心				
-------	--	--	--	--

2) C12 组织实施一般科技创新项目数 (权重分为 3 分, 得分为 3 分); C22 一般科技计划项目实施程序达标率 (权重分为 3 分, 得分为 1.71 分); C31 组织实施科技创新项目及时性 (权重分为 2 分, 得分为 1.4 分):

在数量及时效方面, 根据《景德镇市“十四五”科技创新发展规划》、单位年度工作计划及绩效考核指标要求实施一般科技创新项目达到 51 个, 2021 年度市科技局实施 51 个项目 (包含指导性计划), 市科技局实施项目数满足单位年度工作计划及绩效考核指标要求数, 完成情况良好, 科技计划项目 (含一般项目和重大项目) 中 3 个重大科技计划项目均在 2021 年内组织实施, 40 个一般科技计划项目全部工作时间进度均在 2021 年内组织实施, 11 个一般科技计划项目合同签订时间未在景德镇市财政局和景德镇市科学技术局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下达的《关于下达景德镇市 2021 年度第二批科技计划经费预算和项目的通知》(景财科指[2021]37 号) 文件规定的时间范围内完成 (该处扣除 0.6 分), 组织实施科技计划项目及时性有待提高, 具体项目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21 一般科技计划项目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承担单位	项目起止时间	合同签订日期	金额(万元)
1	景德镇影青强化瓷的产业化	景德镇邑山陶瓷有限公司	2021. 6-2023. 1	2022. 2. 28	10
2	柴电一本双腔结构窑炉设备	景德镇中道堂陶瓷有限公司	2020. 9-2022. 10	2021. 12. 24	7
3	用于叠层压电陶瓷执行器的低温烧结压电陶瓷材料配方开发	景德镇汉方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2021. 6-2023. 6	2021. 12. 23	7
4	环保型硫化黑关键技术的研究	江西煜旺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2020. 9-2022. 10	2021. 12. 23	7
5	釉下七彩工笔画陶瓷	景德镇市尧蕴陶瓷有限公司	2021. 12-2023. 11	2022. 4. 8	5

6	某机型 C 型框研制	江西昌兴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 5-2022. 6	2021. 12. 24	10
7	高精度、适应性强的航空发动机滑油加温设备的开发及产业化	江西昌盛宇航科技有限公司	2020. 3-2023. 3	2021. 12. 24	7
8	移动储能充放电系统	江西云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1. 6-2023. 5	2021. 12. 24	5
9	乐平市科技兴农众创空间	乐平市凤凰山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2021. 3-2024. 3	2021. 12. 22	5
10	浮梁五八科创空间	浮梁五八科创有限公司	2021. 9-2023. 9	2022. 4. 11	5
11	陶瓷窑炉智能监测平台	中国轻工业陶瓷研究所	2021. 07-2023. 06	2022. 1. 18	8
12	运用人工智能算法对古陶瓷碎片的虚拟修复	景德镇陶瓷大学	2022. 01-2024. 01	2022. 1. 10	5
13	基于 5G 及大数据的智慧医院建设	第三人民医院	2020. 10-2022. 10	2022. 1. 10	5
14	5G+高校智能学习体系建设与应用	景德镇陶瓷职业技术学院	指导性计划(未拨付资金且未到相关科室签订合同书)		
15	2021 年江西移动物联网博览会景德镇馆展台布展服务费用	景德镇市科技局	未签订合同		15
16	5G+VR 瓷艺在线展馆	景德镇创艺前线会展服务有限公司	2021. 04-2022. 12	2022. 1. 18	7
17	5G+长效管护平台	景德镇市诚信科贸有限公司	2021. 10-2022. 06	2022. 1. 10	5
18	景德镇市过氧化碳酸钠技术创新中心	江西省博浩源化工有限公司	2021. 1-2022. 12	2022. 1. 17	6
19	景德镇市陶瓷热工装备智能与信息化重点实验室	中国轻工业陶瓷研究所	2021. 7-2023. 6	2022. 1. 17	6
20	景德镇市超耐磨纳米氧化铝陶瓷新材料技术创新中心	景德镇市百特威尔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1. 3-2023. 3	2022. 1. 17	6
21	景德镇市细胞与分子医学重点实验室	景德镇市第二人民医院	2022. 1-2024. 12	2022. 1. 17	6
22	景德镇市航空复合材料液体成型技术创新中心	江西九由航空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21. 7-2023. 6	2022. 1. 17	6
23	水芹菜高效栽培技术示范与推广	乐平市东海家庭农场	2021. 6-2021. 12	2021. 12. 31	5
24	浮梁本地茶叶特色性状选育与推广	浮梁县本地茶叶良种选育协会	2021. 1-2021. 12	2021. 12. 31	5
25	有机稻龙虾共生技术研究	浮梁县沽演老农生态种养合作社	2021. 1-2021. 11	2021. 12. 31	5
26	景德镇中华鳖孵化、养殖一条龙建设工程	景德镇市浮梁县马源坞水库特种水产养殖专业合作社	2021. 1-2021. 12	2021. 12. 31	5

27	发酵豆粕（生物肽）技术推广应用	乐平市正旺饲料有限公司	2021. 1-2021. 12	2021. 12. 31	5
28	东红猕猴桃黄叶病无公害防治技术推广	乐平市艳平果蔬种植专业合作社	2020. 3-2022. 10	2021. 12. 31	4
29	灯笼辣椒设施高效栽培技术示范与推广	乐平市高埂春荣蔬菜种植专业合作社	2021. 12-2021. 12	2021. 12. 31	4
30	高山生态有机茶的加工生产	浮梁县西湖乡荻滩茶叶专业合作社	2021. 5-2022. 12	2021. 12. 31	4
31	牛结核病的防治	景德镇市海庆种养农民专业合作社	2021. 7-2022. 3	2022. 1. 7	4
32	应用江西农大研制的育苗机制基质营养钵示范	昌江区刘金好家庭农场	2021. 6-2021. 7	2022. 1. 8	4
33	葡萄枝条循环利用技术示范与推广	乐平市龙峰葡萄种植专业合作社	2021. 12-2021. 12	2021. 12. 31	3
34	膜分离技术在茅蔗汁饮料及高品质糖膏绿色生产中的推广应用	江西省鸬鹚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2. 1-2024. 12	2021. 12. 31	3
35	阳丰甜柿栽培技术推广示范	浮梁县合心力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2021. 1-2022. 10	2021. 12. 31	3
36	古原始野生茶园有机方式改造研究与示范	浮梁县经公桥镇登清种养专业合作社	2021. 1-2022. 12	2021. 12. 31	3
37	山区水稻高产栽培技术研究	景德镇市农技推广中心	2021. 1-2023. 12	2021. 12. 31	5
38	景德镇国家陶瓷文化传承创新试验区高质量发展路径研究	景德镇陶瓷大学	2021. 3-2022. 11	2021. 12. 22	10
39	景德镇市实施科技人员服务企业专项行动的研究	景德镇市技术市场开发中心	2021. 12-2023. 12	2021. 12. 22	5
40	景德镇陶瓷文化与旅游产业融合发展研究	景德镇学院	2021. 12-2023. 6. 30	2021. 12. 22	1
41	国家文创试验区下景德镇陶瓷非物质文化遗产档案可持续发展研究	景德镇市图书馆	2021. 9-2022. 9	2021. 12. 22	1
42	新设计对传统陶瓷设计观念的冲击研究	景德镇陶瓷职业技术学院	2021. 4-2022. 10	2021. 12. 22	1
43	基于互联网直播平台的传统陶瓷文化传承研究	景德镇陶瓷大学	2022. 2-2023. 6	2021. 12. 22	1
44	密斯·凡德罗设计思想对景德镇陶瓷产品设计的影响研究	景德镇陶瓷大学	2021. 7-2023. 7	2021. 12. 22	1

45	从专利视角分析航天航空陶瓷材料发展方向研究	景德镇陶瓷大学	2021. 6-2022. 6	2021. 12. 22	1
46	国家陶瓷文化传承创新试验区建设背景下推进全民阅读，打造书香城市的路径研究	景德镇陶瓷大学	2021. 7-2022. 10	2021. 12. 22	1
47	一种 UC 型电源滤波器应用及产业化	江西欧美亚电子有限公司	2021. 6-2022. 12	2021. 12. 24	10
48	江西跃华药业有限公司危废减量化与资源化项目	江西跃华药业有限公司	2020. 11-2022. 12	2021. 12. 22	10
49	静电纺丝制备中空纳米纤维及其在锂电池中的应用研究	景德镇陶瓷大学	2021. 6-2022. 12	2021. 12. 22	5
50	科技对外招财引智合作经费	深圳市景德镇商会、上海市景德镇商会	2021. 12-2022. 12	2021. 12. 28	20
51	景德镇市果业科技工作站建设	中国农业科学院郑州果树研究所	2019. 12-2024. 11	2019. 11. 29	30

在质量方面，根据江西省科技厅《关于印发《江西省科技厅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赣科规[2021]3号）文件及景德镇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景德镇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景科字[2021]48号）文件，一般科技计划项目要求全部进行专家评审并全部签订合同，市科技局实施的一般科技计划项目中49个项目进行专家评审并签订合同；2个项目进行专家评审，其中1个项目为指导性计划不签订合同，1个项目未签订合同，16个项目资金分配不符合集中力量办大事原则，一般科技计划项目实施质量有待提高，具体实施情况如下：

市科技局组织专家对企事业单位申报的154个一般科技计划项目进行了专家评审工作，专家评审工作机制是由7位专家组成的专家组，每位专家对所申报项目的6个方面进行分项打分，6个方面分别为：项目的创新型及团队、项目提升我市高新技术产业作用、企业发

展前景、项目实施的可行性、项目的产品效益及产业化、自主知识产权与先进技术标准（加分项），对每位专家的分数进行汇总并加权平均计算出汇总得分，通过专家的评分排名，最终选取了 51 个一般科技计划项目进行扶持。

以上 51 个一般科技计划项目均通过了专家评审，通过专家评审后的一般科技计划项目，经局党组会讨论通过的科技计划草案，由市科技局向市财政局作情况报告，经完善后并共同确认的计划草案报市政府分管领导审定，审定通过后由市财政局与市科技局共同下达计划项目与经费文件。根据景德镇市财政局、景德镇市科学技术局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下达《关于下达景德镇市 2021 年度第二批科技计划经费预算和项目的通知》（景财科指[2021]37 号）文件，市科技局与文件中涉及的 49 个一般科技计划项目的承担单位签订了《景德镇市科技计划项目任务合同书》及《合作协议》，2 个一般科技计划项目涉及的承担单位未签订合同，其中 1 个为指导性计划不签订合同，1 个项目未签订合同，为“2021 年江西移动物联网博览会景德镇馆展台布展服务费用”项目，该项目已拨付资金，但未签订合同（该处扣除 0.09 分）。在资金配额方面，上述涉及的已签订合同的 49 个一般科技计划项目中，部分一般科技计划项目的资金分配额较小，低于 5 万元拨付资金的项目共 16 项，资金分配较小较散（此处扣除 1.2 分）。

3) C13 新增市级或省级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数（权重分为 2 分，得分为 2 分）；C23 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建设过程引导工作达标率（权重分为 2 分，得分为 2 分）；C32 新增市级或省级

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完成及时性（权重分为 2 分，得分为 2 分）：

在数量及时效方面，根据《景德镇市“十四五”科技创新发展规划》、单位年度工作计划及绩效考核指标要求，每年市级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达到 4 家及以上，省级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达到 1 家及以上，2021 年度新增市级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 5 家，新增省级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 3 家，达到文件要求数量，完成情况良好，市科技局实施工作全部在 2021 年内完成，及时性方面完成情况良好，具体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情况详见下表：

表 22 市级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承担单位	项目起止时间	申报书日期
1	景德镇市细胞与分子医学重点实验室	景德镇市第二人民医院	2021. 7-2023. 6	2021. 6. 18
2	景德镇市陶瓷热工装备智能与信息化重点实验室	中国轻工业陶瓷研究所	2021. 7-2022. 6	2021. 6. 17
3	景德镇市航空复合材料液体成型技术创新中心	江西九由航空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21. 7-2023. 6	2021. 6. 8
4	景德镇市过氧碳酸钠技术创新中心	江西省博浩源化工有限公司	2021. 1-2022. 12	2021. 6. 26
5	景德镇市超耐磨纳米氧化铝陶瓷新材料技术创新中心	景德镇百特威尔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1. 6-2023. 6	未签订日期

表 23 省级技术创新中心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承担单位	项目起止时间	申报书日期
1	江西省抗生素与抗病毒药物化学合成技术创新中心	江西富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1-2023. 12	2021. 3. 24
2	江西省炭黑技术创新中心	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	2021. 4-2024. 4	2021. 3. 24
3	江西省陶瓷技术创新中心	景德镇陶瓷大学	通过省教育厅系统进行申报	

在质量方面，根据《江西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江西省重点实验室管理办法》和《江西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管理办法》的通知》（赣

科发财字[2013]190号)文件及《江西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江西省技术创新中心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赣科发财字[2020]18号)等相关文件,要求新建市级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全部完成审核及登记,拟建省级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全部完成审核并进行申报,申报的拟建国家级或省级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有1个以上获得批准,市科技局完成情况良好,具体实施情况如下:

(1) 市级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

根据《关于2021年市重点实验室、市技术创新中心组建计划的通知》(景科字[2021]65号)文件内容,2021年新增市级重点实验室2家,分别为:景德镇市细胞与分子医学重点实验室、景德镇市陶瓷热工装备智能与信息化重点实验室;2021年新增技术创新中心3家,分别为:景德镇市航空复合材料液体成型技术创新中心、景德镇市过氧碳酸钠技术创新中心、景德镇市超耐磨纳米氧化铝陶瓷新材料技术创新中心,以上市级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全部完成审核及登记。

(2) 省级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

根据《关于2021年省重点实验室、省技术创新中心组建计划的通知》(赣科发财字[2021]167号)文件内容,2021年新增省级技术创新中心3家,分别为:江西省抗生素与抗病毒药物化学合成技术创新中心、江西省炭黑技术创新中心、江西省陶瓷技术创新中心,3家省级技术创新中心全部完成审核并进行申报,申报的省级技术创新中心有3个获得批准。

4) C14 引导新型研发机构和科技中介机构数(权重分为2分,

得分为 1.5 分)；C26 引导新型研发机构和科技中介机构建设工作达标率（权重分为 1 分，得分为 0.75 分)；C33 引导新型研发机构和科技中介机构及时性（权重分为 2 分，得分为 1.5 分)：

在数量及时效方面，根据景德镇市“十四五”科技创新发展规划、单位工作计划及绩效考核指标要求，每年引导建立新型研发机构和科技中介机构数达到 4 家以上，2021 年度市科技局引导新型研发机构和科技中介机构数为 3 家（该处扣除 0.5 分），新型研发机构为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江西研究院景德镇分院，科技中介机构为浮梁五八科创众创空间和乐平市科技兴农众创空间，3 家新型研发机构和科技中介机构的引导工作在 2021 年内完成（该处扣除 0.5 分）。

（1）新型研发机构

根据江西省科学技术厅于 2022 年 7 月 5 日下达的《关于发布 2021 年度江西省培育新型研发机构名单的通知》，同意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江西研究院景德镇分院为 2021 年度江西省培育新型研发机构，2021 年度市科技局共引导省级新型研发机构 1 家。

（2）科技中介机构

根据景德镇市财政局和景德镇市科学技术局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下达的《关于下达景德镇市 2021 年度第二批科技计划经费预算和项目的通知》（景财科指[2021]37 号）文件，2021 年度引导浮梁五八科创众创空间和乐平市科技兴农众创空间，2021 年度市科技局共引导科技中介机构 2 家。

在质量方面，根据《江西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加快江西省新型研发机构发展十条措施的通知》（赣府字[2021]57号）、《江西省新型研发机构认定管理办法》等文件及考核标准要求，需完成对4家及以上新建研发机构和科技中介机构的审核及登记工作，2021年市科技局实际审核及登记数为3家（该处扣除0.25分）。

5) C15 开展产学研协同创新技术服务数（权重分为2分，得分为2分）；C25 开展产学研协同创新工作达标率（权重分为2分，得分为2分）；C34 开展产学研协同创新完成及时率（权重分为1分，得分为1分）：

在数量及时效方面，根据景德镇市“十四五”科技创新发展规划、单位工作计划及绩效考核指标要求，开展协同创新服务企业数达到18家企业及以上，市科技局开展产学研协同创新工作服务企业数20家，达到文件要求服务企业数量，完成情况良好，市科技局开展产学研工作全部在2021年内组织实施，工作实施情况及时。

在质量方面，根据市政府《关于促进景德镇陶瓷大学等开展校企协同创新和成果转化的若干意见（试行）》（景府发[2020]1号）和景德镇市科学技术局《关于遴选优秀专业技术人员入企开展协同创新工作的通知》（景科字〔2021〕7号）文件，要求开展产学研协同创新过程中全部签订协议及任务书，对2021年开展的产学研合作工作全部都有开展进度考核，市科技局均与双方签订协议并对产学研工作开展考核登记，完成情况良好，具体实施情况如下：

根据《关于选派陈超等同志赴企业开展产学研协同创新的通知》

(景科字[2021]33号)文件精神,2021年市科技局选派陈超等同志(团队)赴20户企业开展产学研协同创新,同时市科技局与派出方及企业方签订了陶瓷产业协同创新三方协议,并对企业方开展景德镇市产学研协同创新项目考核登记工作,具体开展产学研协同创新情况详见下表:

表 24 2021 年选派专业技术人才赴企业展协同创新一览表

序号	企业	对接专家	合作内容	联系人
1	景德镇市景华通达微波器件有限公司	陶大陈超	配套某型军用雷达配套滤波器的设计,研发符合性能要求如温度系数小等的介质陶瓷材料。	汤鹰
2	景德镇市翼龙陶瓷有限公司	部所张优(团队)	解决青花花纸色料浆料凝结问题,提高浆料稳定性,为企业提供工艺技术指导、科技咨询与技术诊断,优化生产,提高产品性能,降低生产成本。	程琳
3	景德镇乐华陶瓷洁具有限公司	陶大刘昆	陶瓷高压注浆树脂模具的检测分析及工艺性能优化,通过相互合作提升树脂模具的使用寿命。	陈拥强
4	景德镇金意陶陶瓷有限公司	陶大李家科	陶瓷固废原料的资源化利用研究及其产业化。	张庭帮
5	景德镇市胜利自动酒具厂	部所陈冰(团队)	研发适应大生产的无铅无镉高温颜色釉生产线改造提升;生产相关的陶瓷餐饮器具;产品及原辅料质量控制与检测,深挖产品优势,提升市场竞争力。	吴闻
6	景德镇高新东风陶瓷有限公司	部所肖剑翔(团队)	异形容器的修坯和石膏模具注模脱模自动化生产线的设计、试运行与调试,员工技术培训。	孙伟为
7	景德镇平窑陶瓷文化有限公司	陶大吴军明	高温颜色釉瓷的综合装饰技术开发,包括颜色釉的新品种开发、多种颜色釉搭配所需解决的生产工艺技术等,产品性能检测分析和创新设计。	邵文娟
8	景德镇陈锋特种野生动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学院王金钱	蛇类产品设计和开发,并根据企业需求搭建高校师生与企业的合作平台。	陈锋
9	景德镇麒麟阁建筑陶瓷有限公司	部所江超(团队)	解决原料的干法制备产量和能耗问题。	宁胜
10	景德镇市古镇陶瓷有限公司	部所任立琴、江鹏飞(团队)	提供科技咨询、科技检测、技术诊断等服务,协助乙方开发一款高白、高透、高耐火度的高温玲珑瓷。	董鹏
11	浮梁县景龙特种陶瓷有限公司	陶大陈虎	解决 95 氧化铝陶瓷的强度、硬度及韧性问题。	刘赞
12	景德镇百陶会随艺装备有限公司	部所于重湛团队)	与乙方技术人员合作共同构建“共享陶瓷实验室”,并解决当中关键技术问题。	汪建武
13	景德镇红叶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陶大董枫	研究风格形态语义参数驱动的陶瓷产品软件设计。	汪大海
14		陶大潘海鹏	陶瓷产品信息数字化建设。	
15	浮梁县浮瑶仙芝茶业有限公司	学院占俊	建立企业仓储管理的数字化平台、数字化团队建设和管理、并根据企业需求搭建高校师生与企业的合作平台。	程有生

16	景德镇市玉柏瓷业有限公司	部所何靚(团队)	解决传统陶瓷工艺及装饰在玲珑工艺陶瓷产品开发的创新设计及应用, 为“莹造”品牌设计开发出多款创新性陶瓷产品。	叶金生
17	景德镇市山云瓷谷里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陶大马道顺	设计原创陶瓷文化产品, 协助公司建立创意设计研发平台。	周智燕
18	景德镇瓷印象陶瓷有限公司	学院高颖	陶瓷产品设计、设计团队管理、品牌宣传包装、协助企业申请产品专利, 并根据企业需求搭建高校师生与企业的合作平台。	孙云
19	景德镇市大瓷庄瓷业有限公司	陶大章义来	协助公司开展旅游纪念品个性化定制。	王军
20	景德镇市随文旅控股有限公司	部所李川(团队)	系统搜集陶瓷科技、文化和艺术相关成果, 形成期刊。	王群

6) C16 科技下乡活动完成数 (权重分为 2 分, 得分为 2 分); C27 科技下乡活动达标率 (权重分为 1 分, 得分为 1 分); C35 科技下乡活动完成及时性 (权重分为 1 分, 得分为 1 分):

在数量及时效方面, 根据景德镇市“十四五”科技创新发展规划、单位工作计划及绩效考核指标要求每年组织实施 2 次及以上大规模科技下乡活动, 2021 年市科技局共组织 2 次大规模科技下乡活动, 达到文件要求, 完成情况良好, 市科技局组织实施工作均在 2021 年内完成, 科技下乡活动完成情况且及时性良好, 具体实施情况如下:

2021 年市科技局共组织两次大规模科技下乡活动: 1. 2021 年 1 月 26 日-2021 年 10 月 29 日, 针对旱情严重的情况, 省果业科技特派团邀请郑州果树种植专家一行四人, 在特派团团长方克明的率领下, 深入浮梁县梓源种养专业合作社、黄坛果木专业合作社等 6 家果业企业基地, 提供相关技术服务; 2. 2021 年 8 月 30 日, 针对鹅湖镇楚岗村柿子树落果情况, 市科技局与省科技特派团(果业团)团长方克明和郑果所专家团队取得联系并赶赴现场查看研判并提出解决方案。

在质量方面，根据《关于印发《加强农业科技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文件，要求所有大规模科技下乡活动中有国家级或省级专家参加辅导，所有科技下乡活动皆完成相应工作简报，市科技局已组织实施2次大规模科技下乡活动且都有郑果所专家参加辅导，2021年组织实施的科技下乡活动均完成了工作简报，科技下乡工作实施情况良好，具体实施情况如下：

(1) 9月2日郑果所专家团队三位专家赶到了浮梁县，第二天与省果业特派团的专家一道，来到鹅湖镇楚岗村的求助者所在的家庭农场，实地查看柿子树病虫害情况。

(2) 在梓源种养专业合作社，郑果所专家组针对其基地缺水少肥的现状，给出建立水肥一体化项目建设建议，并为其现场丈量规划设计及编制预算，后期还将为其项目建设提供技术服务。

在黄坛果木专业合作社、经公桥果苑种养家庭农场、瑶里镇秋成水果种植家庭农场等果业基地，郑果所专家组一方面回答基地种植人员提出的相关技术问题，另一方面在现场手把手传授他们施肥、除草、剪枝等相关技术要点，同时还对当前抗旱及病虫害防治等提出建议，现场工作情况如下图所示：



针对以上科技下乡活动以及 2021 年内实施的所有科技下乡活动市科技局共完成了 12 期工作简报，工作简报中详细阐述了科技下乡活动中遇到的具体问题及应对问题所做的具体工作内容，科技下乡活动组织实施情况良好。

7) C17 奖补科技创新企业数（权重分为 2 分，得分为 2 分）；C28 奖补科技创新企业合规率（权重分为 1 分，得分为 1 分）；C36 奖补科技创新企业完成及时性（权重分为 1 分，得分为 1 分）：

在数量及时效方面，根据景德镇市“十四五”科技创新发展规划、单位工作计划及绩效考核指标要求，奖补科技创新企业 51 家，2021 年度市科技局奖补科技创新企业 51 家，市科技局全部按省市级文件要求进行补助，完成情况良好，奖补工作均在 2021 年内组织实施，工作及时性完成良好。

在质量方面，根据《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江西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的决定》（2018 年 8 月 27 日江西省人民政府第 9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文件及《关于下达《景德镇市科技奖励与后补助暂行办法》的通知》（景科字[2021]49 号）文件，要求根据省、市针对科技项目或者企业评定的奖励等次按规定标准进行奖补，市科技局奖补科技创新企业全部按奖补政策和办法执行，市科技局奖补工作整体完成情况良好，具体实施情况如下：

（1）“科贷通”奖励企业情况（45 家）

根据《关于下达 2021 年度景德镇市“科贷通”奖励资金的通知》（景科字[2021]63 号）文件内容，对江西景德中药股份有限公司等

40 家工业企业、景德镇市西湖珍芝天然食品有限公司等 5 家农业企业评定了奖励等次并给予 2021 年度“科贷通”奖励，奖励资金用于企业开展创新活动。

(2) 科学技术奖励项目情况 (6 个)

根据《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 2020 年度江西省科学技术奖励的决定》文件, 涉及景德镇地区获奖共计 6 个项目如下: 纳米涂层修饰改性陶瓷膜的膜修饰机理及其应用技术研究 (自然科学奖三等奖)、在高原高寒海上等复杂环境下直升机气动设计及试飞验证技术研究 (技术发明奖三等奖)、新型陶瓷透水砖关键技术研发及产业化 (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维生素 B6 噁唑法制备关键技术开发及产业化 (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先进无轴承旋翼技术研究 (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直升机钛合金关键零件尖端加工工艺技术联合研究 (科学技术进步奖三等奖), 市科技局根据获奖等级及奖补办法下拨奖补资金。

8) C24 推进科研成果变化率 (权重分为 2 分, 得分为 0.8 分):

根据景德镇市“十四五”科技创新发展规划、单位工作计划及绩效考核指标要求, 2021 年科研成果登记数量大于等于 2020 年, 陶瓷类 2021 年科研成果登记数量大于 2020 年, 市科技局 2021 年科研成果登记数量少于 2020 年科研成果登记数量 3 项, 2021 年陶瓷类科研成果登记数量为 1 项, 具体实施情况如下:

按照《关于印发《科技成果登记办法》的通知》(国科发计字[2000]542 号)文件和《江西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等相关管理

办法，根据市科技局提供的科研成果登记清单，2020 年科研成果登记项目共 24 项，主要有 2,4,5-三氨基-6 羟基嘧啶硫酸盐项目、直升机钛合金桨毂零件重要过渡表面长寿命光整加工技术研究项目等，其中陶瓷类科研成果登记数量 1 项，为一种以废陶瓷为主料生产精细陶瓷产品的方法项目；2021 年科研成果登记项目共 21 项，比 2020 年科研成果登记数量少 3 项（该处扣除 0.2 分），主要有一种冰箱压缩机零件加工用多功能设备平台项目、日用陶瓷使用性能测试方法系列标准研究项目等，其中陶瓷类科研成果登记数量 1 项，为日用陶瓷使用性能测试方法系列标准研究项目，2021 年陶瓷类科研成果登记数量较 2020 年陶瓷类科研成果登记数量没有明显的突破，反映在陶瓷类科研技术方面还存在不足，推进工作有待提高（此处扣除 1 分）。

4、 部门效果绩效情况分析（36 分）

效果指标由 4 个二级指标和 13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 36 分，实际得分为 31 分。各指标业绩值和绩效分值如下表。

表 25 2021 年效果指标情况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业绩值	得分	得分率
D1 经济效益指标(10 分)	D11 技术合同成交额	2.00	根据景德镇市“十四五”规划要求地区技术合同成交额高于上一年度 3 亿元，实际高出 3.19 亿元	2.00	100.00%
	D12 “科贷通”贷款额	2.00	要求“科贷通”贷款额达到 5000 万元，通过“科贷通”服务企业达到 30 家及以上，实际贷款额达到 17230 万元，服务企业共计 68 家	2.00	100.00%
	D13 高新技术产业产业化水平	3.00	地区 2015 年高新技术产业化水平在全省 11 个地市的排名为第 3，2016 年至 2020 年平均排名为第 3	3.00	100.00%
	D14 科技活动财力投入水平	3.00	地区 2015 年科技活动财力投入在全省 11 个地市的排名为第 6，2016 年至 2020 年平均排名为第 4	3.00	100.00%

D2 社会效益指标(14分)	D21 科技创新基础发展程度	3.00	地区 2015 年科技创新基础发展程度在全省 11 个地市的排名为第 5, 2016 年至 2020 年平均排名为第 6	2.00	66.67%
	D22 科技创新意识发展水平	3.00	地区 2015 年科技创新意识发展水平在全省 11 个地市的排名为第 3, 2016 年至 2020 年平均排名为第 5	1.00	33.33%
	D23 科技活动人力投入水平	3.00	地区 2015 年科技活力人力投入水平在全省 11 个地市的排名为第 9, 2016 年至 2020 年平均排名为第 4	3.00	100.00%
	D24 科技活动产出水平	3.00	地区 2015 年科技活动产出水平在全省 11 个地市的排名为第 8, 2016 年至 2020 年平均排名为第 4	3.00	100.00%
	D25 高新技术企业数	2.00	要求 2021 年新增高新技术企业 40 家及以上, 实际新增 40 家	2.00	100.00%
D3 可持续影响(4分)	D31 信息化建设	2.00	要求建立科学技术信息化平台用以管理地区科技发展信息, 有效利用媒体进行科学推广宣传且传播次数大于等于上一年, 实际完成目标	2.00	100.00%
	D32 科技事业发展中长期规划建立情况	2.00	要求及时建立地区科技事业发展中长期规划, 实际建立了中长期规划, 但未及时	1.00	50.00%
D4 服务对象满意度(8分)	D41 科技企业满意率	4.00	要求科技企业满意率达到 95.00%及以上, 实际满意率 97.4%	4.00	100.00%
	D42 群众满意率	4.00	要求群众满意率达到 95.00%及以上, 实际满意率 86.4%	3.00	75.00%
小计		36.00		31.00	86.11%

1) 地区科技发展整体趋势指标

根据市科技局提供资料情况反映, 2021 年地区科技发展相关数据在报告出具日暂未公布, 评价组查阅江西省科技厅相关资讯情况与市科技局反映情况一致, 为考核财政资金投入效果, 本次绩效考核对 2021 年暂未出具统计数量不能考核的量化指标, 采用考核 2015 年至 2020 年科技资金投入对地区科技发展带来的整体趋势变化情况进行综合评价。

D13 高新技术产业化水平 (权重分为 3 分, 得分为 3 分):

根据江西省科技厅和江西省统计局 2015 年至 2020 年发布的《江西科技统计数据》情况反映，2015 年景德镇市在高新技术产业化水平方面在全省排名为第 3 名，2016 年至 2020 年景德镇市在高新技术产业化水平方面平均排名为第 3 名（四舍五入），发展趋势微幅波动，整体表现稳定保持在江西省前列。通过财政资金的持续投入，我市在高新技术产业化发展方面展现出良好态势。

图 1 高新技术产业化水平排名情况



D14 科技活动财力投入水平（权重分为 3 分，得分为 3 分）：

根据江西省科技厅和江西省统计局 2015 年至 2020 年发布的《江西科技统计数据》情况反映，2015 年景德镇市在科技活动财力投入水平方面在全省排名为第 6 名，2016 年至 2020 年景德镇市在科技活动财力投入水平方面平均排名为第 4 名（四舍五入），发展趋势总体表现为逐年上升，其中在科技活动财力投入水平的下级指标 R&D 经费支出与 GDP 的比值方面连续 6 年排名第 2，企业 R&D 经费支出占营业收入比重连续 6 年排名第 1。通过财政资金的持续投入以及鼓励企业

发展科技研发的引导，我市在科技活动财力投入方面展现出良好态势。

图 2 科技活动财力投入水平排名情况



D21 科技创新基础发展程度（权重分为 3 分，得分为 2 分）：

根据江西省科技厅和江西省统计局 2015 年至 2020 年发布的《江西科技统计数据》情况反映，2015 年景德镇市在科技创新基础发展程度方面在全省排名为第 5 名，2016 年至 2020 年景德镇市在科技创新基础发展程度方面平均排名为第 6 名(四舍五入)(该处扣除 1 分)，发展趋势总体表现为下降，2019 和 2020 年出现明显下跌，其中在科技创新基础发展程度的下级指标拥有研发机构企业比例方面，近 3 年持续处于低位，2018 年排名第 11 位，2019 年排名第 9 位，2020 年排名第 10 位，反映出我市研发机构体量总数和占比情况整体发展速度较慢，是我市科技发展的短板。

图 3 科技创新基础发展程度排名情况



D22 科技创新意识发展水平（权重分为 3 分，得分为 1 分）：

根据江西省科技厅和江西省统计局 2015 年至 2020 年发布的《江西科技统计数据》情况反映，2015 年景德镇市在科技创新意识发展水平方面在全省排名为第 3 名，2016 年至 2020 年景德镇市在科技创新意识发展水平方面平均排名为第 5 名(四舍五入)(该处扣除 2 分)，发展趋势总体表现为逐年下降，其中在科技创新意识发展水平的下级指标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占企业研发经费比重方面，2018 年排名第 1 名，但 2019 年下跌至第 11 名，2020 年未能有效改善排名第 10 名，反映出我市在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方面执行力度和速度皆不理想，需加快改进。

图 4 科技创新意识发展水平排名情况



D23 科技活动人力投入水平（权重分为 3 分，得分为 3 分）：

根据江西省科技厅和江西省统计局 2015 年至 2020 年发布的《江西科技统计数据》情况反映，2015 年景德镇市在科技活动人力投入水平方面在全省排名为第 9 名，2016 年至 2020 年景德镇市在科技活动人力投入水平方面平均排名为第 4 名（四舍五入），发展趋势总体表现为上升，2016 年至 2020 年在第 4 名左右微幅波动。通过财政资金的持续投入，我市在科技活动人力投入方面展现出表现较好。

图 5 科技活动人力投入水平排名情况



D24 科技活动产出水平（权重分为 3 分，得分为 3 分）：

根据江西省科技厅和江西省统计局 2015 年至 2020 年发布的《江西科技统计数据》情况反映，2015 年景德镇市在科技活动产出水平方面在全省排名为第 8 名，2016 年至 2020 年景德镇市在科技活动产出水平方面平均排名为第 4 名（四舍五入），发展趋势总体表现为上升，除 2016 年排名第 8 外，2017 年至 2020 年在第 3 名左右微幅波动。通过财政资金的持续投入，我市在科技活动产出方面表现良好。

图 6 科技活动产出水平排名情况



2) 地区科技发展 2021 年实现效益指标

地区科技发展 2021 年实现效益指标包括技术合同成交额、“科贷通”贷款额、高新技术企业数

D11 技术合同成交额（权重分为 2 分，得分为 2 分）：

根据景德镇市“十四五”科技创新发展规划要求，地区技术合同成交额高于上一年度 3 亿元，市科技局成交额高于上一年度 3.19 亿元，达到景德镇市“十四五”科技创新发展规划要求，技术合同成交

额完成情况良好。

根据市科技局提供的技术合同统计数据，景德镇市 2020 年技术合同成交额 131,679.93 万元，2021 年技术合同成交额 163,600.91 万元，2021 年技术合同成交额高于 2020 年技术合同成交额 31,920.98 万元。

D12 “科贷通”贷款额（权重分为 2 分，得分为 2 分）：

根据景德镇市“十四五”科技创新发展规划、单位工作计划及绩效考核指标要求，“科贷通”贷款额达到 5,000.00 万元，通过“科贷通”服务企业达到 30 家及以上，“科贷通”贷款额及通过“科贷通”服务企业数均达到文件要求，“科贷通”服务工作表现良好，具体情况如下：

按照《江西省科技厅关于印发《江西省“科贷通”贷款贴息资金管理细则》（试行）的通知》（赣科发计字[2018]95 号）等相关文件，根据市科技局提供的 2021 年“科贷通”贷款明细清单，2021 年“科贷通”贷款额总计 17,230.00 万元，市科技局通过“科贷通”服务企业共计 68 家。

D25 高新技术企业数（权重分为 2 分，得分为 2 分）：

根据景德镇市“十四五”科技创新发展规划要求，2021 年新增高新技术企业 40 家，市科技局 2021 年度新增高新技术企业数共计 40 家，达到景德镇市“十四五”科技创新发展规划要求，表现良好，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关于公布江西省 2020 年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

（赣高企认发[2021]1号）和《关于公布江西省2021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赣高企认办[2021]8号），截止2020年底，全市高新技术企业共计200家，截止2021年底，全市高新技术企业共计191家，其中：2018年47家高新企业退库，2021年新增40家高新企业。

3) 可持续影响（4分）

可持续影响指标包括信息化建设、科技事业发展中长期规划建立情况。

D31 信息化建设（权重分为2分，得分为2分）：

根据景德镇市“十四五”科技创新发展规划、单位年度工作计划及绩效考核指标要求，建立科学技术信息化平台用以管理地区科技发展信息，有效利用媒体进行科学推广宣传且传播次数大于等于上一年，市科技局已建立技术信息化平台，利用媒体推广宣传次数大于上一年，完成情况良好，具体情况如下：

（1）科学技术信息化平台

市科技局通过江西省科技业务综合管理系统、江西省科技特派员管理服务平台、江西省科贷通业务管理系统管理景德镇地区科技发展信息，科技项目申报、审核等流程均通过江西省科技业务综合管理系统完成。

（2）利用媒体进行科学推广宣传的传播次数

市科技局官方网站2020年发布有关科普知识内容的文章共计15篇，2021年发布有关科普知识内容的文章共计31篇，比上一年度多

16 篇；市科技局微信公众号“瓷都科技”2020 年发布有关科普知识内容的文章共计 22 篇，2021 年发布有关科普知识内容的文章共计 37 篇，比上一年度多 15 篇。

D32 科技事业发展中长期规划建立情况（权重分为 2 分，得分为 1 分）：

根据景德镇市“十四五”科技创新发展规划、单位年度工作计划及绩效考核指标要求，部门应当及时建立地区科技事业发展中长期规划，市科技局已建立中长期规划但制定不及时，时效性方面有待提高，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江西省“十四五”科技创新规划》《景德镇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市科技局结合景德镇市科技创新实际，于 2022 年 6 月编制了《景德镇市“十四五”科技创新发展规划》征求意见稿（此处扣除 1 分）。

4) 服务对象满意度

D41 科技企业满意率（权重分为 4 分，得分为 4 分）；D42 群众满意率（权重分为 4 分，得分为 3 分）：

通过问卷调查方式对科技企业和社会群众进行了调查，实际发放调查问卷共 220 份，其中：向科技企业发放 20 份，向社会群众发放 200 份。实际收回调查问卷 220 份。经统计，科技企业满意度为 97.4%，调查结果显示为“满意度高”；社会公众满意度为 86.4%（该处扣除 1 分），调查结果显示为“比较满意”。

参与问卷调查的人员是随机抽取的，调查对象和样本量具有一定

的局限性，满意度情况不具有完全代表性。

四、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一）主要问题

1. 单位年末资金结余较大，未充分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2021 年市科技局决算收入为 5,313.92 万元，决算支出为 4,125.72 万元，年末结转结余 1188.20 万元（占决算收入的 22.36%），资金结余量较大。造成资金结余的主要原因是，省级财政追加资金下拨较晚，其中赣科发计字[2021]142 号和赣科发计字[2021]159 号于 2021 年 12 月份共计下拨资金 1,964.61 万元，由于专项资金审核及程序审批的要求，导致至 2021 年 12 月底还有 954.61 万元（占总结余数的 80.34%）未能支付，未充分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2. 少部分资金支出手续不齐全。

2021 年市科技局在资金使用和拨付过程中，整体管理情况较好，但存在少部分资金拨付手续不齐全，没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的问题，如 2021 年 6 月进行更换大厅玻璃门支付的费用，未有费用申请单。

3. 在职人员控制率有待加强。

2021 年市科技局单位现有编制 39 人，实际在职人员 45 人。在编制控制方面，单位实际在岗在编人员为 36 人，控制在三定方案编制要求以内，主要突破人员控制的原因是因为根据实际工作需求，单位聘请了 9 名临聘人员以满足工作需求。在人员控制方面，市科技局

存在一定程度的超编情况。

4. 一般科技计划项目资金分配散，扶持力度小。

2021 年度市科技局共计安排的一般科技计划项目中有 16 个项目资金在 1 至 4 万元，资金额度小，资金分配散，不便于项目管理，扶持作用不明显，未能较好落实“集中力量办大事”制度。此外，在 51 个一般科技项目中有 1 个项目未签订合同，需及时完善程序。

5. 企业建立研发机构比例不高。

2016 年至 2020 年景德镇市拥有研发机构企业比例全省排名中，近 3 年持续处于低位，2018 年排名第 11 位，2019 年排名第 9 位，2020 年排名第 10 位，反映本市企业拥有研发机构体量总数和占比情况整体发展速度较慢，是本市近年来科技发展的短板。

6. 2021 年高水平科技成果登记数量相比 2020 年有所下降。

2020 年在国家科技成果登记系统进行成果登记数量为 24 项，2021 年登记数量为 21 项，少于 2020 年总体数量，高水平科研成果产出有待提升。此外，2021 年在 21 个登记科研成果中仅有 1 个陶瓷类科研成果，数量偏少。

7. 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工作完成情况不理想。

2015 年景德镇市在科技创新意识发展水平方面在全省排名为第 3 名，2016 年至 2020 年景德镇市在科技创新意识发展水平方面平均排名为第 5 名（四舍五入），发展趋势总体表现为逐年下降，其中在科技创新意识发展水平的下级指标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占企业研发经费比重方面，2018 年排名第 1 名，但 2019 年下跌至第 11 名，2020

年未能有效改善排名第 10 名，反映本市在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方面执行力度和速度皆不理想，需加快改进。

8. 科技事业发展中长期规划建立不及时。

“十四五”科技创新规划涵盖的年份是 2021 年至 2025 年的规划布局，市科技局于 2022 年 6 月才完成《景德镇市“十四五”科技创新发展规划》征求意见稿的编制，中长期规划编制时效性偏弱。

（二）相关建议

1. 加强对各级单位下拨资金的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第一，市科技局应加强与省厅及相关上级单位的沟通，对已经确定的项目资金争取上级部门及早下拨相关资金，减少年底大额资金一次性拨付的现象重复出现；第二，市科技局应对单位历年结余、结转资金进行全面调查摸底，核实结转时间长、没有具体项目及事实上已形成净结余的资金，统一纳入部门预算管理；第三，市科技局对预算执行进度慢、结余资金量大的项目要制定明确计划，加快预算执行进度，避免财政资金持续闲置。

2. 加强财务管理，完善资金使用手续。

市科技局应按照《市科技局财务管理制度》、《市科技局收支业务管理制度》等制度要求，在已有工作成绩的基础上，继续完善各项费用使用程序，完善资金使用凭证及附件的归档，各项开支继续履行“一支笔”审批制度，经主要领导批准，分管财务领导签批后方可报销。

3. 按零基预算改革要求，加强在职人员控制。

市科技局应根据实际工作量需求编制明确的人员需求方案，对实

际工作中存在人员不足问题，向市编办、市人社局、市财政局等部门及时反映情况，完成人员需求的申请和备案，并按照我市零基预算改革中人数比例和人均费用支出的要求，逐步加强在职人员的控制，保障市科技在人力资源方面的需求的同时，有效控制单位财政供养人数。

4. 继续提高项目资金集中程度，有效扶持优质项目。

市科技局近年逐步加强了科技项目资金集中程度，但还有优化空间，应继续按照市委市政府要求，科学、合理地分配项目资金，集中扶持科技含量高，预期产出好，能起到示范带动作用 and 科技普及的项目，提高资金使用绩效；同时，在项目资金使用方面，保持近年专项资金管理力度，严格执行《江西省省级科技计划项目经费管理办法（试行）》、《江西省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试行）》、《景德镇市科技计划管理办法》和《景德镇市科技计划项目跟踪管理暂行办法》等文件要求，确保科技项目申请-审核-论证-任务书签订-资金拨付-考核-验收程序的规范性，确保资金专款专用。

5. 加强引导企业研发机构建设力度。

第一，市科技局应在未来工作中加强引导力度，加大宣传力度，鼓励和支持各类单位依法兴办研发机构；第二，在现有管理机制的基础上，继续优化研发机构健康发展的组织制度、运行机制和政策法规环境，从体系建设方面推动研发机构行业的整体发展；第三，对我市研发机构进行更为全面的调研摸底，对具备发展潜力的企业和院所，制定扶持和帮助方案；第四，对符合研发机构的单位，在其申报和建

设过程中，开展有效辅导，避免因程序不到位，导致不能建立的问题出现。

6. 促进科学技术成果转化为现实生产力，规范科技成果转化活动，推动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

第一，市科技局需激发创新主体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积极性，加快高校和科研院所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第二，需完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支撑服务体系，加强线上与线下的联动活力，大力培育专业化技术经纪人；第三，需围绕国家试验区“两地一中心”战略定位，大力实施陶瓷优先发展战略，聚焦日用陶瓷、艺术陶瓷、先进陶瓷等重点领域，推动陶瓷产业创新发展、科研成果转移转化、数字经济技术攻关、有的放矢攻克重点项目，着力打造国家先进陶瓷发展样板区；第四，需强化创新资源深度融合与优化配置，健全多渠道资金投入机制，主动对接上级部门争取相关资金的扶持。

7. 加强协调和沟通，推进科研企业“加计扣除”工作的执行进度。

第一，市科技局需利用网络媒体、报纸、杂志及电视等宣传渠道，加大“加计扣除”工作的宣传力度，使更多企业知晓该政策；第二，需深入企业，加强对“加计扣除”政策的解读，使企业明确研发费用的界定范围，加强对研发活动进行专门管理，保证每项研发费用有所对应，保障费用归集合规、可加计扣除的金额准确；第三，为了企业能够顺利享受优惠政策，建议市科技局加强与企业及相关部门的沟通

交流，主动咨询“加计扣除”工作的执行进度，对企业遇到的问题，加强协调力度，从而推进科研企业“加计扣除”工作的全面实施。

8. 加快《景德镇市“十四五”科技创新发展规划》的完成进度，提高单位在科技领域的牵头抓总意识。

“十四五”规划期间，我市要建设以科技创新为核心的创新型城市，《景德镇市“十四五”科技创新规划》起到重要的指导作用，至2022年6月市科技局才完成《景德镇市“十四五”科技创新发展规划》征求意见稿的编制，需加快征求意见稿的审稿、申报、审批工作的进度，加快推动《景德镇市“十四五”科技创新发展规划》的正式出版。此外，在今后工作中，市科技局需加强在我市科技领域的牵头抓总意识，对地区科技发展方向应尽早布局，尽早规划，制定明确的责任分工方案，定时展开工作进度推进会议，确保相关工作能及时高效的完成，从而为地区科技发展提供有效的指导方向。

附件：1. 2021 年度景德镇市科学技术局部门整体绩效评价评分表

2. 2021 年度景德镇市科学技术局部门整体绩效评价调查表

江西景德会计师事务所

绩效评价师：

绩效评价主审人：

中国江西 景德镇

二〇二二年七月三十日